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惠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第500號、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第37605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第3097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110年度偵字第297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9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9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40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戊○○、莊沛珊（民國110年3月22日改名莊亮搞玩，同年7月15日更名為莊沛珊）、呂昇鴻（莊沛珊及呂昇鴻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已由本院另行審結）自109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小噴噴」、「豬油仔」、「長草顏團子」、「巴斯光年」、「皮卡丘」及「賤兔」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

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人頭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於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載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述之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列之李婉慈等71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載之金額，匯入本件詐欺集團所掌控之本案帳戶內。戊○○隨即依「小噴噴」等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得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本案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交付呂昇鴻，再由呂昇鴻將附表一編號58及編號68、70、71所列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分別交與戊○○、莊沛珊，由其等各持以於附表一編號58、68、70、71所載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58、68（甲○○匯入張哲華所有華南銀行、游筱嬋所有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部分）、70、71所列金額之款項；復自行持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57、59至69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於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57、59至69所載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57、59至69（編號68部分，呂昇鴻係提領甲○○匯入張哲華所有彰化銀行、潘柏甫所有合作金庫帳戶內之款項）所列金額之款項（戊○○等人詳細提款時間、地點、金額及提領車手均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載），戊○○並於呂昇鴻提款時在旁把風。呂昇鴻於每日提款完畢後，即將贓款自行交付莊沛珊，或交由戊○○清點數額無誤後，聯繫莊沛珊前來收取贓款，或將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莊沛珊再依「小噴噴」等人指示至該處領取贓款後放置在「小噴噴」指示之地點或交付「小噴噴」指定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戊○○、呂昇鴻、莊沛珊並可獲取日薪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6,000元不等之報酬。

二、案經朱家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陳耀清、林慧容、劉曜銓、陳皓軒、毛威翔、張煜晨、林瑞傑、李宗翰、

01 柯博懷、蔡依玲、許慧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2 李婉慈、林維捷、廖文傑、何逢鳴、林宣瑩、黃千瑜、蔡佳
03 琳、林芯謙、蘇湘庭、陳建勛、蘇聖翔、林怡君、陳誠、陳
04 睿詮、莊鳳賢、洪家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5 隊，朱寶玉、卓佑珊、柯葳薇、陳映妤、蔡宜芝、楊湘儀、
06 李若嫻、林敏、曹文沛、廖美妮、林素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樹林分局，甲○○、己○○、丙○○、乙○○訴由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及席吉成、黃昱誠、陳麗錦、尤亭文、許辰嫻、林秋
10 伶、蕭雅溱、謝宇雯、黃威驊、孫慧婷、李佳蓉、何季蓁、
11 洪以宣、李欣怡、蘇貞蒼、蔡依汝、徐范煦敏、鄭博豪訴由
12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
13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18 按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9 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
20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1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2 （第1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23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4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
25 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
26 據，惟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
27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8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
29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
30 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31 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1 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3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莊沛珊、呂昇鴻於
05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二編號
06 2至39、41至71所列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
07 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
08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3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5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17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8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9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0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1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2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3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24 度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25 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該法全文均經修正或增訂，茲
27 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8 (一)刑法第339條之4：

29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
31 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

01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02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
03 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
04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9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10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1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3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4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5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6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7 適用之餘地。

18 (三)洗錢防制法：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
20 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
22 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2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27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8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30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3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
04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5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
07 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08 響。

09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
18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19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
21 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22 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
24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
25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7 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29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30 刑要件。此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
31 較。

01 5.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02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
03 之結果而為比較。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
04 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
05 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6 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或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08 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10 宣告刑不受限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2 因被告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
14 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一般
15 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
17 月），依照刑法第35條之規定，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
18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刑
19 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
20 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1.本案詐欺犯罪型態，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
24 性犯罪，除與被告聯繫之人外，另有以電話詐騙告訴人及
25 被害人、負責領取被告取得之款項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6 加計被告後，其人數應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提領或收取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即將領得
28 之現金上繳共犯而層層轉交，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
29 法所得之金流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
30 被告知悉其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
31 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

01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再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及
02 被害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
03 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
04 39、41至71所示之提領及轉交現金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

06 2.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 至39、41至71所為，均係犯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3.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10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
11 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
12 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
13 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4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
15 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
16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17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18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
19 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20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21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2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
25 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
26 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27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28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
29 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30 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31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另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上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戊○○因於109年4月間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小噴噴」、「豬油仔」、「長草顏團子」、「巴斯光年」、「皮卡丘」及「賤兔」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744號提起公訴，於109年8月11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98號（原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763號）審理中，尚未確定乙節，有前揭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而被告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係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9年11月23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3日函文上本院同日收狀章戳1枚在卷為憑（見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一第7頁），是被告於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予以割

01 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從而，本件被告被訴參與犯
02 罪組織之部分，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審判，而不得由本院為審判，本院原應就此部分諭知公訴
04 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
05 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06 受理之諭知。

07 (二)共犯之說明：

08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9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0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判例意
11 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1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3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4 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
15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16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
17 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
18 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
19 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罪之
20 行為，他共同犯罪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罪
21 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
22 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
23 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先以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或
24 預付卡之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
25 害人施以詐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及將贓款為多層次
26 轉帳之使用，並避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
27 員以虛偽之情節詐騙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
28 匯入指定帳戶或交付後，除承襲先前詐騙情節繼續以延伸之
29 虛偽事實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再匯入、交付更多款項
30 外，並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
31 示匯款或提領現金後，即迅速指派集團成員以臨櫃提款或自

動櫃員機領款等方式將詐得贓款即刻提領殆盡；此外，為避免因於收集人頭帳戶或於臨櫃提領詐得贓款，或親往收取款項時，遭檢警調查獲該集團，多係由集團底層成員出面從事該等高風險之臨櫃提款、收取款項（即「車手」）、把風之工作，其餘成員則負責管理帳務或擔任居間聯絡之後勤人員，然不論擔任車手工作而負責提領款項、取走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惟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參與期間所發生詐欺之犯罪事實，共負其責。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犯行，與其他共同被告、「小噴噴」、「豬油仔」、「長草顏團子」、「巴斯光年」、「皮卡丘」、「賤兔」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2至6、9至11、13至20、22至33、35、37至39、41至44、46至49、51至57、60至71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使同一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再由被告或同案共犯分數次提領，皆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部分，對各該被害人同時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俱係一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3.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本件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部分），係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匯款時間、匯入金額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69罪，皆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被告雖就其負責擔任本案取簿手、提領車手或把風之角色分工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不諱，惟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是被告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是本院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亦無庸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1 (五)移送併辦之說明：

02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8648移送併
03 辦被告與同案被告呂昇鴻、莊沛珊等人共同詐騙告訴人席吉
04 成、蘇湘庭、孫聖翔、陳誠、陳睿詮、陳建勛、沈佳誼、莊
05 鳳賢、洪家和部分（附表2編號1至9，下稱併辦意旨①），
06 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
07 110年度偵字第2979號移送併辦告訴人黃昱誠部分（下稱併
08 辦意旨②），與檢察官起訴書附件編號11、47、49、51、
09 52、48、55、53、54及附件編號13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
10 予審究。

11 (六)量刑及定執行刑：

12 1.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
13 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本件詐欺集團，無視政
14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5 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16 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
18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第207頁），及其各次犯罪
19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20 詐取款項金額，及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1 犯行，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
22 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
23 刑。

24 2.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5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26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7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
28 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
29 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30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31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集中於109年4月30日、同年5月2日至3日、5日、6日、8日至11日、14日至15日，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在本件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皆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處罰。

五、沒收：

(一)犯罪所得：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

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均供稱其擔任本件詐欺團之取簿手、車手、把風可等工作，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至5,000元作為報酬等語（見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38至39頁，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0頁、第231頁反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32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8頁反面至9頁），核屬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本件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部分，應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方式即被告按日可獲取4,000元之報酬，平均分配予該日遭提領款項之人之方式，計算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附表一編號2至11、56係於109年4月30日提領，編號12、13於109年5月2日提領，編號14至17於109年5月3日提領，編號18於109年5月5日提領，編號19至27於109年5月6日提領，編號28至32於109年5月8日提領，編號33、34、36至39、41至43、45、46於109年5月9日提領，編號35、44、47至52、54、55、57至62、65至67於109年5月10日提領，編號53、63、64於109年5月11日提領，編號68、69、70、71於109年5月14日提領；如就同一被害人連續提款2日以上者，則以最後一次提款時間為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在其相關罪刑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2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在本件詐
05 欺集團中係擔任取簿手、領款車手或把風等角色，被告提領
06 或清點詐欺贓款後即將款項交由同案被告莊沛珊轉交上游，
07 該等洗錢之財物並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
08 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9 (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

10 至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39、41至71所示本案人頭帳戶之
11 提款卡，雖係本件詐欺集團供作被告與同案被告呂昇鴻、莊
12 沛珊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用，然衡情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
13 帳戶，各該帳戶之提款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即可作廢
14 處理，其預防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故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16 乙、無罪部分（附表一編號1、40）：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及同案被告莊沛珊、呂昇鴻（莊
18 沛珊、呂昇鴻此部分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由本院另
19 行審結）自109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與該
20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21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於不詳時
22 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40所示人頭帳
2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於附表一編號1、40所載之時間，
24 以附表一編號1、40所述之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40所列
25 徐淑春、葉春滿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26 一編號1、40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40所載之金額，
27 匯入本件詐欺集團所掌控之本案帳戶內。被告隨即依「小噴
28 噴」等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得附表一編號1、40所示本
29 案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交付呂昇鴻，再由呂昇鴻持
30 以於附表一編號1、40所載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31 1、40所列金額之款項，被告並於呂昇鴻提款時在旁把風。

01 呂昇鴻於每日提款完畢後，即將贓款自行交莊沛珊，或交由
02 戊○○清點數額無誤後，聯繫莊沛珊前來收取贓款，或將贓
03 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莊沛珊再依「小噴噴」等人指示至該處
04 領取贓款後放置在「小噴噴」指示之地點或交付「小噴噴」
05 指定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06 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因認被告此部分均涉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
09 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3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5 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6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7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18 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19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20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2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3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24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26 三、經查，附表一編號1、40所示之告訴人徐淑春、葉春滿，因
27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40所載之方式施用詐
28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40所述時間分
29 別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40所列金額之款項至各該人頭帳戶
30 內等情，固有如附表二編號1、40所列之證據為憑，然查：

31 (一)告訴人徐淑春於109年4月28日15時44分許、同日時48分許匯

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錦文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99,999元、99,999元，分別係另案被告李祥弘、少年陸○昱（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詐欺取財罪嫌，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於附表一編號1 所載之時間、地點所提領，有陸○昱109年5月27日警詢筆錄、陸○昱提領一覽表、陸○昱109年4月28日提領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可佐（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62至65頁、第67頁、第69至72頁），且李祥弘上述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亦有上開判決書1 份附卷足參，顯見告訴人徐淑春所匯上開款項，並非同案被告呂昇鴻所提領。另告訴人徐淑春於109年4月28日19時42分許、同日時54分許陸續匯款49,991元、49,991元至王奕茜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亦無證據顯示係呂昇鴻所提領，或被告、呂昇鴻、莊沛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事實，自無從遽為被告此部分有罪之認定。

(二)告訴人葉春滿於109年5月9日17時52分許、同日時55分許，陸續匯至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49,974元、49,974元，為另案被告黃敬智於附表一編號40所列時、地所提領，且其上開犯行，已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518號、第22024號提起公訴，有前揭起訴書可考，是告訴人葉春滿此部分遭詐騙之款項，同非呂昇鴻所提領。又告訴人葉春滿於109年5月9日19時18分許匯款16,552元部分，亦無證據可認係呂昇鴻所提領。從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與共犯呂昇鴻、莊沛珊有參與分擔實施如附表一編號40所載犯行，自難令其等負共同正犯之責。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客觀上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上述犯行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此部分犯行，揆

01 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上開犯罪，自均應
02 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4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陳雅詩、丁○○、陳姿雯偵查起訴、追加
07 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蔣政寬、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10 法官 吳 昱 農

11 法官 劉 思 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 家 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強制換頁=====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 領 人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 幣)	提領 地點	備註
1	告訴人徐淑春(起訴書附件編號1)	於109年4月27日19時19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三美日賣家以電話聯繫徐淑春，佯稱：因帳號資料歸類錯誤，要求徐淑春向渣打銀行取消匯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渣打銀行風控小組，向徐淑春誑稱：需帳至網路銀行匯款操	109年4月28日15時44分許 9萬9,999元	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李祥弘	109年4月28日15時53分 2萬元	基隆市○○○路00號1樓統一商三市	提領部分補充自基隆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號判決。
						109年4月28日15時55分 2萬元	基隆市○○○路00號OK商外隆忠	
						109年4月28日15時56分 2萬元	基隆市○○○路00號	
						109年4月28日16時 2萬元	基隆市○○○路00號	

		作解凍帳戶云云，致徐淑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月28日16時1分 1萬9,000元。	超商 基隆 孝四 店	
			109年4月28日15時48分許 9萬9,999元	張錦文 帳號000-0000 00000 00000 00號 帳戶	陸○昱	109年4月28日16時8分 1萬元	臺北 市○ 區○ 路0 號 (第 一銀 西分 行門 行)	提領部分 補充自陸 ○昱提領 一覽表(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67 頁)、陸 ○昱筆錄 (見109年 度少連偵 字第180號 警卷二第6 頁)、陸 ○昱109年 4月28日提 領監視器 畫面翻拍 照片(109 年度少連 偵字第180 號警卷一 第69至72 頁)
						109年4月28日16時11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16時12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16時13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16時14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16時30分 5,000元		
						109年4月28日16時31分 4,900元		
			109年4月28日19時	王奕茜 帳	不詳	109年4月28日1	不詳	提領部分 補充自王

			42分許 4萬9,991元	號 000-00000000 00 號帳戶		9時58分 2萬元		奕 茜 中 華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63頁)
			109年4月28日19時54分許 4萬9,991元			109年4月28日19時59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20時0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20時0分 2萬元		
						109年4月28日20時1分 2萬元		
2	告 訴 人 李 婉 慈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於109年4月30日17時4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樂天網路商城以電話聯繫李婉慈,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樂天信用卡公司會聯繫李婉慈云	109年4月30日18時2分許 9萬9,987元	黃 鈺 棋 京 城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 0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年4月30日18時8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 號 萬 華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西 分 門 行 提 款 機	提領部分 補充字被 告呂昇鴻1 09年4月30 日18時8分 至19時6分 提領黃鈺 棋京城銀 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一覽表 (109年度 少連偵字 第367號卷 二第15至1 6頁)、黃
						109年4月30日18時9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18時10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		

		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樂天信用卡公司人員，向李婉慈誑稱：因內部系統及個資問題需李婉慈操作匯款云云，致李婉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月30日18時11分許 2萬元		鈺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提記錄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8頁）
			109年4月30日19時1分許 1萬9,987元	黃鈺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19時6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萬華銀西分行提款機	
3	告訴人林維捷（起訴書附件編	於109年4月30日16時3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樂天網路商城以電話聯繫林維捷，佯稱：因訂	109年4月30日17時59分許 2萬9,991元	黃鈺棋中華郵政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18時6分2萬元	臺北市○○○路00號第一銀行分行	提領部分補充自黃鈺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
			109年4月30日18時	黃鈺棋中	呂昇	109年4月30日1	臺北市○	

號 3)	單在和廠 商結帳時 操作錯 誤，變成 廠商要跟 林維捷請 款，將連 繫信用卡 公司取消 該筆款項 云云，再 由另名成 年成員佯 稱係華南 銀行風控 管 理 人 員，向林 維 捷 誑 稱：需提 供銀行帳 號確認身 分並要求 至銀行AT M操作云 云，致林 維捷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	22分許 1萬9,985 元	華 郵 政 帳 號 000 -0000 000-0 00000 0 號帳 戶	鴻	8時35分 許 2萬元	○ 區 ○ ○ ○路0 00○0 號 萬 華 彰 化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警卷二第9 頁)
		109年4月 30日18時 18分許 2萬9,985 元	黃 鈺 棋 京 城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年4 月30日1 8時33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 區 ○ ○ ○路0 00○0 號 萬 華 彰 化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提 款機	提領部分 補充自黃 鈺棋京城 銀行帳號0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客 戶存提記 錄表(109 年度少連 偵字第367 號卷二第1 8頁)、被 告呂昇鴻1 09年4月30 日18時33 至34分提 領黃鈺棋 京城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 號帳 戶一覽表 (109年度 少連偵字

								第367號卷 二第15頁 反面)
4	告訴人 廖文傑 (起訴書 附件 編號 4)	於109年4月30日17時41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德瑞克名床以電話聯繫廖文傑，佯稱：疑似因簽單給錯，之後會直接從廖文傑銀行帳戶扣款，將連繫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玉山銀行，向廖文傑誑稱：需用ATM操作云云，致廖文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09年4月30日18時8分許 4萬9,985元	劉 媛 姘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4月30日18時20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 0 號 萬 華 彰 化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提 款 機	1.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20分至23分提領部分補充自被告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9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22分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廖文傑109年4月30日18時8分許、18分許所
			109年4月30日18時18分許4,597元			109年4月30日18時21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18時22分許		

		款至右列 帳戶。				2萬元		匯之4萬 9,985 元、 4,597元 之外， 亦包含 告訴人 何逢鳴 於109年 4月30日 18時許 所匯1萬 4,123元 之部分 款項。
		109年4月 30日18時 56分許 8,985元	劉 媛 合 金 作 庫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4 月30日1 8時56分 許 1萬9,00 0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號 萬 華 華 南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提 款 機	被告呂昇 鴻109年4 月30日18 時56分許 提領之1萬 9,000元， 除告訴人 廖文傑109 年4月30日 18時56分 許所匯之 8,985元之 外，亦包 含告訴人 林宣瑩於1 09年4月30 日18時50 分許所匯1 萬5,123元	

								之部分款項。
5	告訴人何逢鳴(起訴書附件編號5)	於109年4月30日17時11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德瑞克名床以電話聯繫何逢鳴，佯稱：因操作疏忽，將資料輸入錯誤變成經銷商身分，將連繫郵局取消經銷商身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向何逢鳴誑稱：需用網路銀行操作匯款云云，致何逢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109年4月30日18時許 1萬4,123元	劉 媛 媛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18時22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 0 號 萬 華 彰 化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提 款機	1.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20分至23分提領部分補充劉媛媛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0至21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22分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
						109年4月30日18時23分許 8,000元		

		右列帳戶。						何逢鳴於109年4月30日18時許所匯之1萬4,123元之外，亦包含告訴人廖文傑109年4月30日18時8分許、18分許所匯之4萬9,985元、4,597元之部分款項。
6	告訴人林宣瑩（起訴書附件編號6）	於109年4月30日16時50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電話聯繫林宣瑩，佯稱：因林宣瑩網路購物被設定為VIP客戶，將	109年4月30日18時50分許1萬5,123元	劉 媛 姘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4月30日18時56分許1萬9,000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號 萬 華 銀 南 西 行 分 門 提 行 機 款	1.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20分至23分提領部分補充劉媛姘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

		連繫兆豐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兆豐銀行客服人員，向林宣瑩誣稱：需至ATM操作解除云云，致林宣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4月30日18時58分許 5,000元		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0至21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4月30日18時56分許提領之1萬9,000元，除告訴人林宣瑩於109年4月30日18時50分許所匯1萬5,123元外，亦包含告訴人廖文傑109年4月30日18時56分許所匯之
--	--	--	--	--	--	----------------------------	--	--

								8,985元 之部分 款項。
7	告訴人黃千瑜 (起訴書附件編號7)	於109年4月30日18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電話聯繫黃千瑜，佯稱：因公司作業疏失將黃千瑜設定為經銷商，每月將從黃千瑜郵局帳戶扣款2,000元，將連繫郵局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經理，向黃千瑜誑稱：需至提款機設定解除云云，致黃千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09年4月30日18時33分許 2萬4,998元	劉 嫻 姘 華 南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18時39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 0 號 萬 華 彰 化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提 款機	提領部分 補充自劉 嫻姘華南 銀行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歷史交易 明細查詢 結果(109 年度少連 偵字第367 號卷二第2 2頁)、提 領款項監 視器畫面 (109年度 少連偵字 第367號卷 一第23 頁)、呂 昇鴻等人 詐欺專案 明細一覽 (109年度 少連偵字 第367號卷 一第30 頁)。

		款至右列 帳戶。						
8	告訴人蔡佳琳(起訴書附件編號8)	於109年4月30日16時5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Fresh02清新科技簡單生活網站以電話聯繫蔡佳琳，佯稱：因員工處理訂單出錯，將蔡佳琳變成長期客戶，將連繫郵局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業務，向蔡佳琳誑稱：需至ATM解除訂單云云，致蔡佳琳陷於錯誤，依	109年4月30日17時55分許 2萬5,944元	劉 嫻 姘 華 南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年4月30日17時57分許 2萬元	不詳	1. 提領部分補充自劉嫻姘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2頁)。 2. 被告呂昇鴻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間持左列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黃千瑜匯入該帳戶之款項。
						109年4月30日17時58分許 6,000元		

		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9	告訴人林芯謙(起訴書附件編號9)	於109年4月30日20時4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MOMO購物網站以電話聯繫林芯謙，佯稱：因員工疏失，導致林芯謙之帳戶會被扣20筆金額，將聯繫中國信託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向林芯謙誣稱：需登入銀行APP匯款解除訂單云云，致林芯謙陷	109年4月30日22時38分許 4萬9,982元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不詳	109年4月30日22時46分許 2萬元	不詳	提領部分補充自劉姵妘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59頁)。
						109年4月30日22時47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2時48分許 1萬元		
		筆金額，將聯繫中國信託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向林芯謙誣稱：需登入銀行APP匯款解除訂單云云，致林芯謙陷	109年4月30日22時14分許 9萬9,987元	張毓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22時18分許 2萬元	不詳	1. 提領部分補充自張毓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金訴
						109年4月30日22時19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2時20分許 2萬元		字第236號卷二第393頁) 2. 提領部分分別在呂昇鴻等人詐欺專案明細一覽(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30頁)上註記「提領地人別待查」、在被害人匯款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3頁反面)上註記109年4月30日22時
			109年4月30日22時17分許 4萬9,985元			109年4月30日22時21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2時22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2時23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2時25分許 2萬元		
						109年4月30日22時26分許 2萬元		

						109 年 4 月 30 日 2 時 27 分 許 9,000 元		17 分許 所匯之 4 萬 9,985 元款項 為被告 呂昇鴻 提領。
10	被害人林品賢（起訴書附件編號 10）	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8 時 07 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奇摩商家以電話聯繫林品賢，佯稱：因作業疏之，不慎將所訂購之商品誤植為 12 個，將連繫銀行專員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專員，向林品賢誑稱：需用轉帳功能阻斷匯款云云，	109 年 4 月 30 日 19 時 31 分許 2 萬 9,912 元	張毓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 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 年 4 月 30 日 1 9 時 35 分 許 2 萬元	臺北市○○路 00 萬華銀西分提機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80 號警卷一第 11 頁）、張毓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367 號卷二第 23 頁）。
						109 年 4 月 30 日 1 9 時 36 分 許 1 萬 705 元		

		致林品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	告訴人席吉成（起訴書附件編號11）（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併辦意旨書【下	於109年4月30日19時11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德瑞克名床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席吉成，佯稱：因公司系統錯誤，不慎將所有會員誤設為VIP會員，將自動扣款1萬5,000元，可協助聯繫金融機構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客服人員，向席	109年4月30日19時58分許4萬9,985元	林義勝設於蓮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4月30日20時3分許2萬元	臺北市○○○路000萬華銀西分提機	1.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8至9頁）、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34至37頁）、林義勝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

稱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吉 成 誣 稱：如需 解除會員 訂單須轉 帳解除云 云，致席 吉成陷於 錯誤，依 指示以網 路銀行匯 款至右列 帳戶。				109 年 4 月 30 日 2 0 時 4 分 許 2萬元	度偵字 第28648 號卷第 256 頁)。 2. 被告呂 昇鴻109 年4月30 日20時6 分所提 領之2萬 元，除 告訴人 席吉成 109年4 月30日 20時5分 許所匯 之4萬 9,985元 外，亦 包含告 訴人朱 寶玉109 年4月30 日20時1 分許所 匯2萬 4,123元 之部分 款項。 3. 併辦意 旨□附 表3 編 號1 雖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5 分許 4 萬 9,985 元	林 義 勝 設 於 花 蓮 國 安 郵 局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4 月 30 日 2 0 時 5 分 許 2萬元	
					109 年 4 月 30 日 2 0 時 6 分 許	

						2萬元		記載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日0時18分許提領之9,700元為告訴人席吉成所匯，然被告呂昇鴻於左列時地提領之金額已超過告訴人席吉成之匯款金額，故該筆9,700元應非告訴人席吉成之匯款。
						109年4月30日20時6分許 2萬元		
12	告訴人朱家誼（起	於109年5月2日19時5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三	109年5月2日22時2分許 1萬4,960元（起訴書附件上	帳號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2日22時8分許 1萬5,000元	不詳	1. 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匯入之帳戶補充自新北市政

	訴書附件編號 12)	美日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朱家誼，佯稱：因員工誤植資料，將自動扣款12,000元，可協助聯繫金融機構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中國信託銀行專員，向朱家誼誑稱：扣款有問題，需確認朱家誼其他帳戶是否被扣款云云，致朱家誼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匯款至右列帳戶。	為26萬2,303元)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報告（109年度偵字第37605號卷4頁）、陳煒璇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ATM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頁反面）。 2. 提領部分補充自陳煒璇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ATM交易明細（109年
--	------------	--	-------------	--	--	--	--	---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7 頁反 面)、 被告呂 昇鴻 109.5.2 3警詢筆 錄(109 年度偵 字第 37605號 卷第6頁 反 面)。 3. 被告呂 昇鴻於 109年5 月3日0 時6分許 持左列 帳戶之 提款卡 在新北 市○○ 區○○ 路○段 000巷00 弄0號萊 爾富超 商板億 店ATM提
--	--	--	--	--	--	--	--	--

								領100元。
13	告訴人黃昱誠(起訴書附件編號13、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110年度偵字第2979號併辦)	於109年5月2日16時29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三美日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黃昱誠，佯稱：訂單因疏忽重複下訂了30次，詢問黃昱誠是否要取消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致電黃昱誠，致黃昱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2日17時31分許 5萬3,998元	陳煒璇 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2日17時37分許 2萬元	不詳	1. 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黃昱誠提出匯款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9頁)、陳煒璇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ATM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頁反面)。 2.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詐欺

	意旨書【下稱併辦①】附表編號1)							案被害人清冊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頁)、 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卷第25至27頁)。 3. 被告呂昇鴻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持左列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朱家誼匯入該帳戶之款項。 4. 併辦意旨①附表編號1
						109 年 5 月 2 日 17 時 38 分 許 2萬元		

								雖記載 被告呂 昇鴻於 109 年5 月2 日 21時49 分許在 合作金 庫雙連 分行提 領之800 元為告 訴人黃 昱誠所 匯，然 依陳煒 璇所有 聯邦商 業銀行 帳號 000- 0000000 00000號 帳戶ATM 交易明 細所示 及新北 市政府 警察局 板橋分 局偵查 報告所 載（見 109年度 偵字第
						109 年 5 月 2 日 17 時 39 分 許 1 萬 4, 00 0元		

								37605 號卷4 頁)， 上開800 元應為 另案被 害人蕭 淑華所 匯之款 項（見 109 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 號 警卷一 第8 頁、13 頁）。
14	告 訴 人 陳 麗 錦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1 4）	於109年5 月3日13 時33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小三 美日客服 人員以電 話聯繫陳 麗錦，佯 稱：因工 讀生疏 失，將陳 麗錦調整 為經銷 商，將向	109年5月 3日15時3 0分許 4萬9,987 元	李書 琦帳 號000 00000 00000 號帳 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3日15 時40分2 萬元	臺北 市○ 區○ 路0 0000 號彰 化銀 行西 分 行	1. 提領部 分補充 自李書 琦帳號 0000000 000000 號109年 5月3日 交易明 細（109 年度少 連偵字 第180號 警卷二 第19 頁）、 被告呂

		陳麗錦請款12萬元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銀行客服人，向陳麗錦誣稱：如需取消該筆請款須以網路銀行凍結ID云云，致陳麗錦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日15時42分2萬元		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4至47頁）
						109年5月3日15時48分2萬元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3日15時48分所提領之2萬元部分，除告訴人陳麗錦109年5月3日15時30分許所匯4萬9,987元外，亦包含告訴人尤亭文109年5月3日15時32至分許所匯之4萬9,937元

								之部分 款項。
15	告訴人尤亭文(起訴書附件編號15)	於109年5月3日14時4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電話聯繫尤亭文，佯稱：因尤亭文先前購買商品的會員資料自動升等為VIP，為確認尤亭文帳戶資料請尤亭文至提款機及手機操作匯款云云，致尤亭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日15時32分許 4萬9,937元(已扣除手續費15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3日15時48分2萬元	臺北市○○○路0000號彰化銀行門行	1. 提領部分補充自李書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109年5月3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9頁)、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4至47頁)
			109年5月3日15時36分許 4萬9,952元(已扣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呂昇鴻	109年5月3日15時41分2萬元	臺北市○○○路00號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3日15時48分所提領之2

			除手續費 15元)	號 帳 戶			華 南 銀 行 西 門 分行	萬元， 除告訴 人尤亭 文109年 5月3日 15時32 至分許 所匯之4 萬9,937 元外， 亦包含 告訴人 陳麗錦 109年5 月3日15 時30分 許所匯4 萬9,987 元之部 分款 項。
						109 年 5 月 3 日 15 時 47 分 2 萬元		
						109 年 5 月 3 日 15 時 51 分 9,000元		
16	告 訴 人 許 辰 嫻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1 6)	於109年5 月3日15 時17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臭味 滾以電話 聯繫許辰 嫻，佯 稱：因工 作人員疏 失造成許 辰嫻帳戶	109年5月 3日15時5 4分許 4萬9,989 元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3 日 16 時 5 分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 路 0 0號	提領部分 補充自李 書琦帳號0 000000-00 00000號帳 戶客戶歷 史交易清 單及基本 資料(109 年度少連 偵字第180 號警卷二 第10 頁)、被
			109年5月 3日15時5 7分許4萬 9,985元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3 日 16 時 6 分 許 2萬元		
						109 年 5		

		重複扣款云云，將聯繫金融機構協助取消交易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假冒係花旗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撥打電話給許辰嫻，致許辰嫻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日16時14分許 4萬9,981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呂昇鴻	月3日16時7分許 2萬元	臺北 市 ○ 區 ○ ○ 路00號第一銀行門行	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56至59頁)。
						109年5月3日16時8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3日16時20分許 2萬元		提領部分補充自李書琦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0頁)、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9至20頁)
17	告訴人林秋	於109年5月3日15時47分許，由詐欺集團某	109年5月3日16時21分許 4萬9,989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	呂昇鴻	109年5月3日16時24分 2萬元	臺北 市 ○ 區 ○ ○ 路0	提領部分補充自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伶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1 7)	成年成員 假冒網路 賣家以電 話聯繫林 秋伶，佯 稱：因前 次購買過 程中讓林 秋伶簽錯 單據成為 經銷商， 如不取消 資格會自 動從帳戶 扣款1年 份商品價 格云云， 再由另名 成年成員 假冒係欲 山銀行客 服撥打電 話給林秋 伶，致林 秋伶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	109年5月 3日16時2 2分許 4萬9,989 元	號 帳 戶		109年5 月3日16 時25分 2萬元	0 號 第 一 銀 行 門 分 行	細 (109年 度少連偵 字第180號 警卷二第1 1頁)、被 告呂昇鴻 提領監視 器畫面(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21至2 3頁)
						109年5 月3日16 時25分2 萬元		
						109年5 月3日16 時26分2 萬元		
						109年5 月3日16 時27分1 萬9,000 元		
18	告 訴 人 蕭 雅 臻	於109年5 月4日中 午某時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109年5月 5日11時4 9分許 8萬元	王 然 燈 中 國 信 託 帳 號 000 -0000	呂 昇 鴻	109年5 月5日12 時10分 許 2萬元 109年5	不詳	1. 匯款部 分補充 自王然 燈中國 信託帳 號000-

(起訴書附件編號18)	假冒蕭雅 溱孫子以 電話聯繫 蕭雅溱， 佯稱：要 和蕭雅溱 借錢云 云，致謝 宇雯陷於 錯誤，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		00000 000 號 帳戶		月5日12 時11分 許 2萬元		0000000 00000號 帳戶交 易明細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第二 20頁)
					109年5 月5日12 時12分 許 2萬元		2. 被告呂 昇鴻於 附表一 編號25 所示時 間持左 列帳戶 之提款 卡提領 告訴人 陳德明 匯入該 帳戶之 款項。
					109年5 月5日12 時13分 許 1萬9,00 0元		
		109年5月 5日13時5 4分許10 萬元	王然 燈中 國信 託帳 號000 00000 0000 號帳 戶	呂昇鴻	109年5 月5日14 時15分 許 2萬元	不詳	
					109年5 月5日14 時16分 許 2萬元		
					109年5 月5日14 時17分 許 1,000元		
					109年5 月6日4 時2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6日4時2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6日4時2分許 1萬9,000元		
19	告訴人謝宇雯(起訴書附件編號19)	於109年5月6日16時34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金石堂網路書店客服以電話聯繫謝宇雯，佯稱：誤將謝宇雯升級為白金會員，需扣款1萬2,000元，會聯繫郵局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客服人員，向謝宇雯	109年5月6日17時19分許 2萬9,985元	何雅涵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17時28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0號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8至9頁)、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4至2
			109年5月6日17時48分許 2萬8,985元	何雅涵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17時55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號第一銀行西	

		誣稱：須依其指示操作 ATM 云云，致謝宇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 年 5 月 6 日 17 時 56 分許 9,000 元	門 分 行	5、第 54 頁)。
20	告訴人黃威驊(起訴書附件編號 20)	於 109 年 5 月 6 日 17 時 8 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 MOMO 購物網客服以電話聯繫黃威驊，佯稱：誤將黃威驊名下多加了 10 筆訂單，需多付款 1 萬 2,240 元，會聯繫臺北富邦銀行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臺北富	109 年 5 月 6 日 17 時 57 分許 2 萬 6,123 元	何 雅 涵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6 日 18 時 0 分許 2 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 號	1. 提領部分補充自何雅涵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80 號警卷二第 13 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80 號警卷一第
						109 年 5 月 6 日 18		

		邦銀行客戶人員，向黃威驊誣稱：須依其指示轉帳開通資料云云，致黃威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時1分許 1萬8,000元		11 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6日18時1分許所提領之1萬8,000元，除告訴人黃威驊109年5月6日17時57分許所匯之2萬6,123元外，亦包含告訴人李佳蓉於109年5月6日17時58分許所匯之1萬2,345元。
21	告訴人孫慧婷	於109年4月1日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	109年5月6日17時47分許 1萬9,987元	帳號000-0000000000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17時55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號第	提領部分補充自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

	(起訴書附件編號21)	三美日客服以電話聯繫孫慧婷，佯稱：孫慧婷所訂購之商品貨單貼錯要確認商品訂單，表示將聯繫第一銀行協助處理貨單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第一銀行客服人員，向孫慧婷誑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孫慧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號 帳 戶			一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戶 內 容 查 詢 (109年 度 少 連 偵 字 第 180 號 警 卷 二 第 1 3 頁)、呂 昇 鴻 提 領 一 覽 表 (1 09 年 度 少 連 偵 字 第 1 80 號 警 卷 一 第 8 頁)、被 告 呂 昇 鴻 提 領 監 視 器 畫 面 (1 09 年 度 少 連 偵 字 第 1 80 號 警 卷 一 第 24 頁)。
22	告 訴 人 李 佳	於109年5月6日16時2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	109年5月6日17時6分許 3萬1,123元	何 雅 涵 帳 號 000 -000- 00000	呂 昇 鴻	109年5月6日17時14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1. 提領部 分補充 自何雅 涵帳號 000-

第五十五頁

			欺集團匯 回之1萬 1,985 元)				○路0 0號	年5月6 日18時1 分許所 提領之1 萬8,000 元，除 告訴人 李佳蓉 於109年 5月6日 17時58 分許所 匯之1萬 2,345元 外，亦 包含告 訴人黃 威驊109 年5月6 日17時 57分許 所匯2萬 6,123元 之部分 款項。
			109年5月 6日18時5 1分許 2萬9,985 元		呂 昇 鴻	109年5 月6日19 時6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 區 ○ ○ ○路0 0號第 一 銀 行 西 門 分 行	1. 匯款部 分補充 自何雅 涵帳號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09年5 月6日交 易明細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4 頁)。
			109年5月 6日18時5 6分許 1萬9,985 元(現金 存)			109年5 月6日19 時6分許 2萬元		2. 提領部 分補充 自何雅 涵帳號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09年5 月6日交 易明細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4 頁)、 呂昇鴻 提領一 覽表
						109年5 月6日19 時7分許 2萬元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一第8 頁)、 被告呂 昇鴻提

								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7至29頁)。
23	告訴人許慧郁(起訴書附件編號23)	於109年5月6日17時22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三美日客服以電話聯繫許慧郁，佯稱：因系統出問題，將許慧郁的會員變成經銷商，帳戶會自動扣款，將聯繫銀行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	109年5月6日18時40分許9萬9,985元	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19時4分許2萬元 109年5月6日19時4分許2萬元 109年5月6日19時5分許2萬元 109年5月6日19時5分許2萬元 109年5月6日19時5分許2萬元	臺北市○○○路00號第一銀行門行	提領部分補充自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9年5月6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4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8頁)、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

		客服，向許慧郁誣稱：須依指示轉帳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許慧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一第27至29頁）。	
			109年5月6日20時23分許 1萬9,985元	高賜賢 帳號 000-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20時34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街號	1.起訴書 附件告訴人許慧郁109年5月6日20時33分許（2筆）、21時3分許（2筆）匯款部分應屬誤載，與告訴人許慧郁筆錄（各只有1筆）內容不符（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90頁）。 2.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
			109年5月6日18時30分許 9萬9,985元	何雅涵 帳號 000-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20時39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號 華化行門行款機	
						109年5月6日20時40分許 2萬元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一第9 頁、11 頁)、 高賜賢 帳號 0000000 — 0000000 號帳戶 客戶歷 史交易 明細清 單及基 本資料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5 頁)、 何雅涵 帳號 0000000 00000號 帳戶存 款摺存 款交易 明細批 次查詢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40 分 許 2萬元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41 分 許 2萬元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42 分 許 1 萬 9,00 0元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3	廖 尉 听 帳	呂 昇	109 年 5 月 6 日 20	臺 北 市 ○

			3分許 2萬8,000 元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鴻	時 44 分 許 2萬元	○ 區 ○ ○ 街 00 號	180號警 卷二第 22 頁)、 廖尉听 帳號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交易明 細(109 年度少 連偵字 第180號 警卷二 第23 頁)、 被告呂 昇鴻提 領監視 器畫面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一第 49至50 頁、59 頁)、 熱點資 料案件 詳細列 表(109 年度少 連偵字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45 分 許 8,000元		
			109年5月 6日21時3 分許 2萬2,000 元	廖 尉 听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6 日 21 時 10 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 ○ 路 0 0 號 新 光 銀 行 門 分 行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6 日 21 時 11 分 許 2,000元		

								第180號 警卷一 第123 頁)。
24	告 訴 人 何 季 綦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4)	於109年5 月6日19 時50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MOMO 店家以電 話聯繫何 季綦,佯 稱:因系 統出錯用 成團購, 要取消設 定云云, 致何季綦 陷於錯 誤,依指 示匯款至 右列帳 戶。	109年5月 6日19時2 3分許 9萬9,987 元	高 賜 賢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5 月6日19 時52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 號 (第 一 銀 行 西 分 行)	1. 詐騙方 式補充 自內政 部反詐 騙諮詢 專線紀 錄表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00 頁)。 2. 告訴人 匯款之 帳號補 充自告 訴人何 季綦提 出之匯 款證明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02頁反 面)、 165專線 金融機
						109年5 月6日19 時52分 許 2萬元		
						109年5 月6日19 時53分 許 2萬元		
						109年5 月6日19		

						時 54 分 許 2萬元		構暫行 **單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03 頁)。
						109 年 5 月 6 日 19 時 56 分 許 1 萬 9, 00 0元		3. 提領部 分補充 自高賜 賢帳號 0000000 - 0000000 號帳戶 客戶歷 史交易 明細清 單及基 本資料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80號警 卷二第 15 頁)、 呂昇鴻 提領一 覽表 (109年 度少連 偵字第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3 9分許 2 萬 9, 987 元	高 賜 賢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6 日 20 時 46 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號		
					109 年 5 月 6 日 19 時 48 分 許 9, 000元			

								180號警 卷一第8 頁、11 頁)。
25	被 害 人 陳 德 明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5)	於109年5 月6日17 時許，由 詐欺集團 某成年成 員假冒網 路偵九隊 以電話聯 繫陳德明 ，佯稱：因 陳德明曾 有一筆匯 款紀錄出 現在所調 查之詐欺 帳戶金流 中，因詐 欺犯抓到 了要辦理 退款事宜 ，將由銀 行協助處 理云云， 再由另 名成年成 員佯稱係 上海銀行 客服，向 陳德明誑 稱：須	109年5月 6日17時3 1分許 2萬9,986 元	王然 燈中 國信 託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號 帳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6日17 時40分 許 2萬元	臺北 市○ 區○ ○路0 00○0 號萬 華彰 化銀 行西 分提 款機	提領部分 補充自王 然燈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交易明細 (109年度 少連偵字 第180號警 卷二第20 頁)、呂 昇鴻提領 一覽表(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9 頁)、被 告呂昇鴻 提領監視 器畫面(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48 頁)。
						109年5 月6日17 時41分 許 1萬元		

		以手機網路銀行操作云云，致陳德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26	被害人陳鏡安（起訴書附件編號26）	於109年5月6日18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網路零食商店豆嫂以電話聯繫陳鏡安，佯稱：因不慎將陳鏡安之訂單訂成20倍，需要陳鏡安協助退費，將由郵局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客服，向陳鏡安誑稱：須以	109年5月6日18時51分許 2萬4,013元	何雅涵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6日19時16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號華化行門行提款機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9頁）、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摺存款交易明細批次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2頁）、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
						109年5月6日19時17分許 4,000元		

		ATM 操 作 云云，致 陳鏡安陷 於錯誤， 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 帳戶。						一 第 51 頁、53 頁)。
27	告 訴 人 洪 以 宣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7)	於109年5 月6日18 時28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小三 美日以電 話聯繫洪 以宣，佯 稱：因有 帳務上問 題需要洪 以宣處理 云云，再 由另名成 年成員佯 稱係國泰 世華，向 洪以宣誑 稱：需至 ATM 處 理 云云，致 洪以宣陷 於錯誤， 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 帳戶。	109年5月 6日20時4 6分許 4萬9,985 元	廖 尉 听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5 月6日20 時49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街 00 號	提領部分 補充自呂 昇鴻提領 一覽表(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9頁、 11頁)、 提領一覽 表(109年 度偵字第3 0551號卷 第57 頁)、廖 尉听帳號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交易明 細(109年 度少連偵 字第180號 警卷二第2 3頁)。
			109年5月 6日21時2 4分許 3萬元	廖 尉 听 帳 號 000 -0000 00000	呂 昇 鴻	109年5 月6日21 時58分 許 2萬元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109年5月6日21時29分許 2萬元	00000 號 帳 戶		109年5月6日21時59分許 2萬元	00 號 中 國 信 託 三 重 分行	
						109年5月6日22時0分許 1萬元		
28	告 訴 人 李 欣 怡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8)	於109年5月8日19時54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生活工場員工以電話聯繫李欣怡，佯稱：因公司電腦出問題，將李欣怡的會員升級高級會員，需繳會費，將聯繫銀行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台新銀行員	109年5月8日20時37分許 4萬9,980元	何 家 鈞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年5月8日20時44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 號 3 樓 新 光 商 家 福 林 店	1. 提領部分補充自何家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廣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熱點資料案件
						109年5月8日20時44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8日20時45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8日20時39分許 4萬9,970元	何 家 鈞 帳 號 000 -0000 00000		109年5月8日20時45分許 2萬元		

	工，向李欣怡誣稱：須依指示轉帳以解除云云，致李欣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 號 帳戶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 46 分許 2萬元		詳細列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30 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80號警卷一第 12 頁）。 2. 被告呂昇鴻109 年5月8 日20時4 分所提領之第一筆2萬元，除告訴人李欣怡 109年5 月8日19 時54分許所匯4 萬9,985 元外，亦包含
		109 年5 月 8 日19 時5 4分許 4 萬 9,985 元	林 廣 淵 帳 號 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4分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 路 0 號 3 樓 新 商 家 福 林 光 銀 樂 桂 店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4分許 2萬元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5分許 1 萬 5,00 0元		
		109 年5 月 8 日 20 時7 分許 4 萬 9,985 元	林 廣 淵 帳 號 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 16 分 許 2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 路 0 號 玉 山 行 樂 桂 林 店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時 17 分 許		

						2萬元		告訴人 蔡依汝 於109年 5月8日 19時30 分許所 匯之4萬 5,045元 之部分 款項。
						109年5 月8日20 時18分 許 9,000元		
29	告 訴 人 蘇 貞 蒼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2 9)	於109年5 月8日20 時27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MOMO 網路購物 平台會計 部以電話 聯繫蘇貞 蒼，佯 稱：因公 司操作疏 失將訂單 物質，造 成蘇貞蒼 多了20筆 交易資 料，需繳 會費，需 蘇貞蒼跟 銀行加以 取消云 云，再由	109年5月 8日21時1 8分許 9萬9,999 元	何家 鈞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號 帳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8日21 時27分 許 2萬元	臺北 市○ 區○ 路0號 新光 商業 銀行 分行	提領部分 補充自呂 昇鴻提領 一覽表(1 09年度少 連偵字第1 80號警卷 一第12 頁)、何 家鈞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A TM交易明 細及基本 資料(109 年度少連 偵字第180 號警卷二 第24 頁)。
						109年5 月8日21 時28分 許 2萬元		
						109年5 月8日21 時28分 許 2萬元		
						109年5 月8日21		

		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蘇貞蒼誣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蘇貞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時 29 分 許 2萬元		
						109 年 5 月 8 日 21 時 31 分 許 1 萬 9,000 元		
30	告訴人蔡依汝（起訴書附件編號 30）	於109年5月8日19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電話聯繫蔡依汝，佯稱：因蔡依汝先前在生活工場購物時不慎加入VIP會員，造成每月會從帳戶繳會員費1萬2,000元，需蔡	109年5月8日19時30分許 4萬5,045元	林廣淵 帳戶 號 000000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8日20時3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號3樓新光銀樂桂店	1. 提領部分補充自林廣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熱點資料案件

		依汝跟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第一銀行客服，向蔡依汝誑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蔡依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8日20時3分許 2萬元		詳細列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30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2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8日20時4分所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蔡依汝於109年5月8日19時30分許所匯之4萬5,045元之外，亦包含
						109年5月8日20時4分許 2萬元		

								告訴人 李欣怡 109年5 月8日19 時54分 許所匯4 萬9,985 元之部 分款 項。
31	告 訴 人 陳 耀 清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3 1)	於109年5 月8日10 時41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陳耀 清友人小 孩以電話 聯繫陳耀 清敏,向 陳耀清借 款15萬 元,致陳 耀清敏陷 於錯誤, 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 帳戶。	109年5月 8日11時 許 15萬元	鄭光 男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00 號帳 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8日某 時 2萬元 109年5 月8日某 時 2萬元 109年5 月8日某 時 2萬元 109年5 月8日某 時 2萬元 109年5 月8日某 時 2萬元 109年5 月8日某 時	不詳	1. 提領部 分補充 自鄭光 男合作 金庫銀 行帳號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歷史交 易明細 查詢結 果(109 年度金 訴字第 236號卷 二第397 至398 頁)。 2. 被告呂 昇鴻於 附表一 編號 34、35 所示時

						2萬元		間持左列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林慧蓉、鄭博豪匯入該帳戶之款項。
						109年5月8日某時 2萬元		
						109年5月8日某時 9,000元		
32	被害人許凱雯(起訴書附件編號32)	於109年5月8日17時39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松果購物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許凱雯，佯稱：因會計小姐疏失，導致記帳錯誤，造成重複訂單云云，致許凱雯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8日18時4分許 4萬9,988元	鍾宏坤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8日18時28分許 6萬元	臺北市○○○街○段○○○ ○○○ ○○○ ○○○ 號 臺北郵局	提領部分補充自鍾宏坤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8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8頁、12頁)。
			109年5月8日18時7分許 3萬7,123元			109年5月8日18時29分許 2萬7,000元		
			109年5月8日18時57分許 1萬20元 (起訴書附件誤載為2萬20元，應予更正)	鍾宏坤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8日19時26分許 1萬元	臺北市○○○路○號 3樓	

33	告訴人徐范煦敏（起訴書附件編號33）	於109年5月8日20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生活工場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徐范煦敏，佯稱：因員工疏失，把商品繳費方式設定錯誤，造成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月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向徐范煦敏誑稱：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云云，致徐范煦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09年5月8日20時55分許 2萬元	何家鈞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8日21時2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號3樓	提領部分補充自何家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8至9頁、12頁）。
			109年5月9日0時15分許 2萬9,910元	何家鈞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0時23分許 2萬元	臺北市○○○路000號	
						109年5月9日0時24分許 9,000元		
						109年5月9日1時11分許 900元	臺北市○○○路000號	

		款至右列 帳戶。						
34	告 訴 人 林 慧 蓉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3 4)	於109年5 月9日22 時30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生活 工場客服 人員以電 話聯繫林 慧蓉，佯 稱：林慧 蓉3月份 購買之吹 風機刷了 10筆共1 萬700 元，如未 完成取消 就會開始 扣款云 云，再由 另名成年 成員佯稱 係台新銀 行員工， 向林慧蓉 誑稱：須 依指示操 作以解除 云云，致 林慧蓉陷 於錯誤，	109年5月 9日22時4 5分許 3,999元	鄭光 男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00 00號 帳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9日23 時許 4,000元	新北 市○○ 區○○ 路0段 0○○ 號	提領部分 補充自提 領一覽表 (109年度 偵字第305 51號卷第5 7頁)、鄭 光男合作 金庫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歷 史交易明 細查詢結 果(109年 度金訴字 第236號卷 二第397 頁)。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5	告訴人鄭博豪(起訴書附件編號35)	於109年5月9日21時5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蝦皮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鄭博豪，佯稱：因鄭博豪先前匯款程序出現問題，以為鄭博豪是出貨廠商，如未完成取消就會多扣12次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彰化行員工，向鄭博豪誣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才能取消云	109年5月9日23時49分許 2萬9,985元	鄭光男 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23時5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1. 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鄭博豪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內之時間金額為準(見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8至99頁)。 2.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
			109年5月10日0時10分許 2萬9,988元	鄭光男 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0時16分許 2萬元		
			109年5月10日0時24分許 2萬2,985元	鄭光男 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0時26分許 2萬3,000元		

		云，致鄭博豪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0時29分許 2,985元	鄭光男 帳號 000-0000 00000 0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時9分許 3,000元	新北市○○○路00號	000000 號帳戶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至398頁)
36	告訴人劉曜銓(起訴書附件編號36)	於109年5月9日16時8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東京購物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劉曜銓，佯稱：因購物網站系統重整，發現劉曜銓有重複20筆訂單期，如要取消須至提款機匯款方能解除云云，	109年5月9日16時35分許 2萬9,989元	林芊妤 帳號 000-0000 00000 0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7時許 2萬9,000元	新北市○○○路00號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致劉曜銓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7	告訴人陳皓軒（起訴書附件編號37）	於109年5月9日18時1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東京點數工作人員以電話聯繫陳皓軒，佯稱：因系統故障，導致陳皓軒多下了訂單，將由郵局人員協助取消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人員，向陳皓軒誑稱：須操作ATM轉帳云云，致陳皓軒陷於錯誤，依	109年5月9日18時28分許 2萬9,987元	林芊妤 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8時41分許 3萬元	新北市○○○路00號	1. 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陳皓軒提出之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05至106頁）。 2.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偵
			109年5月9日18時42分許 1萬4,985元	林芊妤 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8時51分許 1萬5,000元	新北市○○○路段號	

		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38	告訴人毛威翔(起訴書附件編號38)	於109年5月9日17時27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電話聯繫毛威翔，佯稱：因毛威翔先前購買之點數因系統問題，導致毛威翔帳戶將重複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人員，向毛威翔誑稱：須操作ATM轉帳解除扣	109年5月9日18時5分許 2萬9,999元	林芋好 帳號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8時12分許 2萬元	新北市○○○路0號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
						109年5月9日18時13分許 1萬元		

		款設定云云，致毛威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9	告訴人張煜晨（起訴書附件編號39）	於109年5月9日16時5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又一村網路客服以電話聯繫張煜晨，佯稱：張煜晨先前購買之產品因系統問題，造成自5月起每月自動重複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兆豐人員，向張煜晨誑稱：須操作ATM轉帳解除扣	109年5月9日18時22分許 2萬5,678元	李浩平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8時31分許 2萬元	新市○ ○ ○ 路段號	北○ 區○ ○ 00	1.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被害人遭詐騙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65頁）、李浩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
						109年5月9日18			

		款設定云云，致張煜晨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時 31 分 許 2萬元		查詢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77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9日18時31分許提領2筆2萬元部分，僅其中2萬5,678元為告訴人張煜晨109年5月9日18時22分許所匯款項。
40	告訴人葉春滿(起訴書附	於109年5月9日17時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品居家好物」以電話聯繫葉	109年5月9日17時52分許 4萬9,974元	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黃敬智	109年5月9日17時55分後某時許 5萬元	高雄市○○○路0號 台北富邦銀行	1. 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筆錄(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36頁)

件 編 號 4 0)	春滿，佯稱：因工作人員輸入錯誤，以為葉春滿要申辦會員繳交年費，將由郵局人員聯繫葉春滿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客服，向葉春滿誑稱：須操作 ATM 轉帳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葉春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雄 分 行ATM	2. 提領部分補充自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401頁)、蘇柏蓉臺灣企銀帳號 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3頁)。
		109年5月9日17時55分許 4萬9,974元	富 邦 銀 行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黃 敬 智	109年5月9日17時55分後某時許 5萬元	同上	3. 黃敬智於左列時、地提領告訴人葉
		109年5月9日19時18分許 1萬6,552元	台 灣 中 小 企 銀 帳 號 0 00-00 00000	不 詳	109年5月9日19時27分許 1萬元	不詳	

				0000 號 帳 戶				春滿所 匯2筆4 萬9,974 元款項 之行 為，業 經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署檢察 官以109 年度偵 字第 11518 號、第 22024號 提起公 訴。
						109 年 5 月 9 日 19 時 28 分 許 6,000元		
41	告 訴 人 李 宗 翰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4 1)	於109年5 月9日17 時45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樂天 市場客服 以電話聯 繫李宗翰 ，佯稱：因工 作人員記 帳錯誤， 網路訂單 出錯，將 由金融機	109年5月 9日20時2 5分許 2萬9,987 元	李 浩 平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 號 帳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9 日 20 時 49 分 許 2萬元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0號	提領部分 補充自提 領一覽表 (109年度 偵字第305 51號卷第5 7頁)、李 浩平第一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存摺 存款客戶 交易明細 表(109年 度金訴字 第236號卷
			109年5月			109 年 5 月 9 日 20 時 50 分 許 2萬元		

		構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第一銀行客服，向李宗翰誑稱：須操作ATM轉帳解除訂單云云，致李宗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9日20時44分許 2萬9,985元			109年5月9日20時51分許 1萬9,000元		二第405頁)。
42	被害人周佳蓉(起訴書附件編號42)	於109年5月9日17時3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生活工場客服以電話聯繫周佳蓉，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周佳蓉重複下了6筆訂單，如不需要將	109年5月9日18時26分許 4萬9,123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18時37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8頁)。
						109年5月9日18時39分許 2萬元		

		通知銀行取消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專員，向周佳蓉誣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周佳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9日18時40分許 1萬元		
43	告訴人柯博懷（起訴書附件編號43）	於109年5月9日19時53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MOMO購物網以電話聯繫柯博懷，佯稱：因工讀生疏失將出貨單放錯，導致柯博懷先前之交易會多	109年5月9日20時59分許 4萬2,345元	李皓平 帳號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21時22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號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李浩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
						109年5月9日21時23分許 2萬元		

		1萬多元的款項，將連繫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台新銀行人員，向柯博懷稱：須操作取消這筆付款云云，致柯博懷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二第407頁)。
						109年5月9日21時25分許 1,000元		
44	告訴人蔡伊玲(起訴書附件編號44,起	於109年5月9日16時50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生活工場以電話聯繫蔡伊玲，佯稱：蔡伊玲先前之交易因系統有問題，蔡伊	109年5月9日17時42分 4萬9,987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0時17分 2萬元	新北市○○○路段號	1.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蔡伊玲提出之匯款明細(見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8至119頁)。
			109年5月			109年5月10日0時18分 2萬元		

	訴書誤載為「蔡依玲」，應予更正)	玲被多刷了1萬8,000元，將連繫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渣打銀行人員，向蔡伊玲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取消這筆交易云云，致蔡伊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9日17時45分 4萬9,985元			109年5月10日0時17分 1萬元		2.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偵字第30551號卷第58頁）。
45	告訴人林瑞傑（起訴書附件編	於109年5月9日16時4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電話聯繫林瑞傑，佯稱：因公司系統操作有誤，將林瑞傑	109年5月9日17時44分許） 1萬2,985元（起訴書附件誤載5月10日17時44分，應予更正）	林芊 好合 作金 庫帳 號000-0000 00000 0000 號帳 戶	呂昇 鴻	109年5月9日17時53分許 1萬3,000元	新北 市○ 區○ 路0 0號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林芊好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偵字第305

	號 4 5)	先前買過之商品重複購買，如不取消交易，恐會造成重複購買，須至銀行操作 ATM 云云，致林瑞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51號卷第57頁、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46	被害人黃資淨(起訴書附件編號 46)	於109年5月9日17時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生活工場員工以電話聯繫黃資淨，佯稱：因內部系統出問題，將黃資淨以前交易的內容再結單一次，如要取消交易，將	109年5月9日某時許 2萬3,989元	鄭光男 帳號 000-00000000 0000 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9日20時30分許 3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	1. 匯款部分補充自被害人黃資淨警詢筆錄(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6頁)、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9日某時許 4萬9,987元			109年5月9日20時31分許 3萬元		

		由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與黃資淨核對身分並取消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向黃資淨誣稱：須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黃資淨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匯款至右列帳戶。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頁），與起訴書附件所載匯款時間「109年5月10日0時0分許」不一致。
						109年5月9日20時32分許 1萬3,000元		2.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7頁）、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109年5月9日21時13分許 800元	新市○○區○○路00號	

								號帳戶 歷史交 易明細 查詢結 果(109 年度金 訴字第 236號卷 二第397 頁)。
47	告 訴 人 蘇 湘 庭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4 7) (1 09 年 度 偵 字 第 2 864 8 號 併 辦	於109年5 月10日15 時23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生活 工場員工 以電話聯 繫蘇湘庭, 佯稱:不慎 將蘇湘庭 誤設為高 級會員, 如未更改, 即使未購物 也會扣款, 將由玉山 銀行人員 確認取消 高級會員 資格云,再由	109年5月 10日17時 48分許 1萬9,985 元 (起訴書 附件編號 47)	李念 真中 華郵 政帳 號000 -0000 000-0 00000 0號帳 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10日1 8時4分 許 2萬元 (併辦 ①附表3 編號1 4、 109年度 偵字第2 8648號 追加起 訴書 【下稱 追加起 訴①】 附表3編 號9)	新市 ○區 ○路 段000 號 中國 託行 林樹 分行	匯款及提 領部分補 充自李念 真帳號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客戶歷史 交易清單 (109年度 偵字第286 48號卷第8 3頁)。
			109年5月 10日15時 58分許 2萬3,123 元(併辦	林幸 玫設 於華 南商 業銀 行帳	呂昇 鴻	109年5 月10日1 6時7分 許 2萬元	新市 ○區 ○路 0段 000號	

意旨書【下稱併辦①】附表2編號2)	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蘇湘庭誣稱：須操作提款機才可解除高級會員資格云云，致蘇湘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附表2編號2)	號 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併辦 ①附表3 編號2)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樹林 分行	
		109年5月10日17時2分許 2萬9,985元(併辦①附表2編號2)	黃 玫 翔 設 於 土 城 清 水 郵 局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 帳 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7時12分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3 編號1 3、併辦 ①附表3 編號3 4)	新北 市○ 區○ 路○ 段000 號玉 山銀 樹分 行	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0日17時13分許所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蘇湘庭於109年5月10日17時2分許所匯入之2萬9,985元外，亦包含告訴人蔡宜芝109年5月10日16時58分許所匯入之2萬7,027元之部分款項。
					109年5月10日16時8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3)		
		109年5月10日17時29分許	黃 玫 翔 設 於 土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	新北 市○ 區	

			2萬9,985元(併辦①附表2編號2)	城清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7時40分許 2萬元(併辦①附表3編號37)	○○路○段000號玉山銀樹分行	
			109年5月10日17時34分許 2萬9,985元(併辦①附表2編號2)	吳月桂設於士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10日17時40分許 1萬元(併辦①附表3編號38)		
						左列帳戶因已被列為警示帳戶，故款項未提領。		併辦意旨 ①附表3編號12、13雖記載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0日17時32分許、同日17時33分許自左列帳戶提領之2萬元、2萬元為告訴人蘇湘庭所匯，然被告呂昇鴻之提款時間顯

								然早於告 訴人蘇湘 庭之匯款 時間，且 依吳月桂 上開帳戶 之客戶歷 史交易清 單顯示， 告訴人蘇 湘庭匯款 後，該人 頭帳戶因 業經列為 警 示 帳 戶，故該 筆 29,985 元之款項 並未經提 領（見本 院109年度 金訴字第2 36 號卷二 第 361 頁），是 併辦意旨 書此部分 之記載應 予更正。
			109年5月 10日17時 49分許 1萬9,985 元（併辦	李 念 真 設 於 大 甲 廟 口 郵 局 帳	呂 昇 鴻	109年5 月10日1 8時4分 許 2萬元	新 北 市 ○ ○ 區 ○ ○ 路0段 000 號	

			① 附表 2 編號 2)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帳 戶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1 4、追加 訴 ① 附 表 3 編號 9)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 行	
48	告 訴 人 陳 建 勛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4 8)、 (併 辦 ① 附 表 2 編 號 6)	於 109 年 5 月 9 日 18 時 49 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 MOMO 網站廠商 以電話聯 繫 陳 建 勛，佯 稱：因工 作人員疏 失，導致 重複扣 款，將聯 繫銀行人 員取消交 易云云， 再由另名 成年成員 佯稱係台 新銀行人 員，向陳 建 勛 誑 稱：須操 作網路銀 行匯款功	109 年 5 月 10 日 18 時 13 分許 4 萬 9,989 元	李 念 真 設 於 大 甲 廟 口 郵 局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10 日 1 8 時 17 分 許 2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1 7) 109 年 5 月 10 日 1 8 時 18 分 許 2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1 8) 109 年 5 月 10 日 1 8 時 19 分 許 1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1 9)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段 000 號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 行	
			109 年 5 月	黃 玟	呂	109 年 5	新 北	被告呂昇

		能確認個資云云，致陳建勛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手機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日17時13分許 9,985元	翔設於城水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昇鴻	月10日17時13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35)	市○區○路○段000號玉山銀行分行	鴻於109年5月10日17時13分許所提領之2萬元款項，除告訴人陳建勛於109年5月10日17時10至13分許所匯入之9,987元外，亦包含告訴人蘇湘庭於109年5月10日17時2分許所匯入之2萬9,985元之部分款項。
			109年5月10日17時15分許 9,989元	黃玫翔設於城水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7時16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36)		
49	告訴人孫聖翔(起訴書附件編號4)	於109年5月10日17時10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南農店舖員工以電話聯繫孫聖翔，佯稱：因訂單重複，	109年5月10日17時52分許 2萬9,999元	吳長庚作金銀庫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8時15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9)	新北○區○路○段000號(煜銀樹分行)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10日18時16分許所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孫聖翔於109年5月10日17時52分許所匯之2萬9,999元之外，亦

第九十六頁

	號 50)	誤，該店家重複收到10筆林怡君之訂單，將聯繫銀行人員協助取消交易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富邦銀行人員，向林怡君誑稱：須至 ATM 操作云云，致林怡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16時14分許 1萬987元	吳長庚 合金銀 庫帳 行號 000-0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5頁）、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6頁）。 2. 併辦① 附表3編號4之被害人誤載為陳睿銓，應予更正。
51	告訴人陳誠（起訴書附件編	於109年5月10日17時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露天拍賣網站員工以電話聯繫陳誠，佯稱：因陳	109年5月10日18時9分許 2萬9,987元	吳長庚 帳號 00000000 號 帳 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8時16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10）	新北○區○○路0段0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10日18時16分許所提領之2萬元，除告訴人陳誠於109年5月10日18時9分許所匯之2萬9,987元之

	號 5 1、 併辦 ① 附表 2 編號 4)	誠購買手錶時有個資外洩之可能，須操作自動櫃員機關閉個資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撥打電話向陳誠誣稱欲指導其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陳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 年 5 月 10 日 18 時 17 分許 2 萬元 (併辦 ① 附表 3 編號 11，併辦 ① 提領金額誤載為 8,000 元)		外，亦包含告訴人孫聖翔於 109 年 5 月 10 日 17 時 52 分許所匯之 2 萬 9,999 元之部分款項。
52	告訴人陳睿詮(起訴書附件編號	於 109 年 5 月 10 日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南農店家員工以電話聯繫陳睿詮，佯稱：因工作人員疏	109 年 5 月 10 日 17 時 19 分許 2 萬 9,989 元	吳長庚 合金 庫銀 行帳 號 000-0000 00000 0000 號帳 戶	呂昇鴻	109 年 5 月 10 日 17 時 27 分許 2 萬元 (併辦 ① 附表 3 編號 5) 109 年 5 月 10 日 1	新北 市 區 路 0 段 000 號 彰化 商業 銀行 樹林 分行	匯款部分補充自告訴人陳睿詮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 年度偵字第 28648 號卷第 122 頁反面)、

	號 5 2、併辦 ① 附表 2 編號 5)	失，將協助取消信用卡訂單，並通知台北富邦銀行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撥打電話向陳睿詮誣稱須操作自動櫃員機開啟個人資料保護設定云云，致陳睿詮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及跨行存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17時33分許 2萬9,985元	吳長庚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7時28分許 1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6)		吳長庚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5頁)。
						109年5月10日17時49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7)	新市北 市○區 ○○路0段 000號 (彰化商業銀行分行)	
						109年5月10日17時49分許 1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8)		
53	告訴人莊鳳賢(起訴書)	於109年5月10日18時5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FB戀家小舖網站員工以	109年5月10日21時41分許 2萬9,985元	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21時44分許 1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23)	新市北 市○區 ○○路0段 00號 元大商業銀行	

附件編號53、併辦①附表2編號8)	電話聯繫莊鳳賢，佯稱：不慎將莊鳳賢誤設為高級會員，將協助聯繫銀行人員取消高級會員設定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向莊鳳賢誣稱：須操作提款機才可解除被誤設為高級會員之扣款金額云云，致莊鳳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21時45分許 3萬123元	林幸玫 帳號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21時45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24)	樹林分行
					109年5月10日21時46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25)	
					109年5月10日21時46分許 1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26)	
		109年5月10日21時47分許 3萬15元	林幸玫 帳號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21時50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	新北 市○○○路○段000號大銀

						編 號 2 7)	行 林 分 行	
						109 年 5 月 10 日 2 1 時 51 分 許 1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2 8)		
			109 年 5 月 10 日 22 時 21 分許 2 萬 60 元 (併 辦 ① 附 表 2 編 號 8)	林 幸 玫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10 日 2 2 時 24 分 許 2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2 9)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段 00 號 統 一 超 商 統 友 門 市	
			109 年 5 月 11 日 0 時 1 5 分許 2 萬 3,023 元 (併 辦 ① 附 表 2 編 號 8)	林 幸 玫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11 日 0 時 16 分 許 2 萬元 (併 辦 ① 附表 3 編 號 3 0)	新 北 市 ○ 區 ○ 街 0 0 號 OK 便 利 商 店 樹 林 千 歲	被告呂昇 鴻 109 年 5 月 11 日 0 時 16 至 17 分 許提領之 2 萬元、2 萬 元、1 萬 3, 200 元，僅 其中 2 萬 3, 023 元為告 訴人莊鳳 賢 109 年 5 月 11 日 0 時
						109 年 5 月 11 日 0 時 16 分 許 2 萬元		

						(併 辦 ①附表3 編 號 3 1)		15分許所 匯。
						109年5 月11日0 時17分 許 1萬3,20 0元 (併 辦 ①附表3 編 號 3 2)		
54	告 訴 人 洪 家 和 (起 訴 書 附 件 編 號 5 4) (併 辦 ① 附 表 2 編	於109年5 月10日18 時54分 許,由詐 欺集團某 成年成員 假冒雅虎 奇摩商城 網站賣家 以電話聯 繫洪家 和,佯 稱:員工 不慎將洪 家和之購 買紀錄誤 植為購買 12個護 腰,須協 助傳真予 銀行及郵	109年5月 10日21時 16分許 2萬9,998 元	陳雪 治設 於台 新國 際商 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0000 0號帳 戶	呂昇 鴻	109年5 月10日2 1時20分 許 2萬元 (併 辦 ①附表3 編 號 4 0) 109年5 月10日2 1時20分 許 1萬元 (併 辦 ①附表3 編 號 4 1)	新 北 市 ○ ○ 區 ○ ○ 路0段 00號 元大 商業 銀行 樹林 分行	

	號 9)	局取消扣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郵局主任，向洪家和誣稱：須操作自動櫃員機確認帳戶餘額及設定取消自動支付云云，致洪家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及存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21時30分許 3萬元	陳雪治 設於新 國際 商業 銀行 帳號 000 00000 00000 0號 帳戶	無	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故款項未遭提領(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7頁)		
55	被害人沈佳誼(起訴書附件編	於109年5月10日17時7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MOMO網站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沈佳誼，佯稱：因出	109年5月10日18時23分許 9,999元	李念真 設於大 廟口 郵局 帳號 000 00000 00000 0號 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8時27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20)	新北 市○ 區○ 路0 段 000 號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 行	
			109年5月10日18時26分許 9,999元					

	號 5 5) 、 (併 辦 ① 附 表 2 編 號 7)	貨錯誤，致沈佳誼誤簽批發商簽單，須致電台新銀行要求止付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台新銀行主任，向沈佳誼誑稱：須配合取得授權碼以進行線上止付作業云云，致沈佳誼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手機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 年 5 月 10 日 18 時 28 分許 9,999 元	李 念 真 設 於 大 甲 廟 口 郵 局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10 日 18 時 35 分許 1 萬元 (併辦 ①附表 3 編號 2 1)		
						109 年 5 月 10 日 18 時 58 分許 905 元 (併辦 ①附表 3 編號 2 2)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段 000 號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行	
56	告 訴 人 朱 寶 玉 (追 加 起	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9 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德瑞克名床客服人員以電話聯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1 分許 2 萬 4,123 元	林 義 勝 設 於 花 蓮 國 安 郵 局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呂 昇 鴻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6 分許 2 萬元	臺 北 市 ○ 區 ○ 路 0 00 號 萬 華 南 行	1. 提領部分補充自呂昇鴻提領一覽表(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80 號警

	訴 ① 附表 2 編號 1)	繫朱寶玉，佯稱：因公司疏失設定錯誤，將導致每月自動扣款，須協助合作金庫銀行處理取消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向朱寶玉誣稱：須操作提款機取消設定云云，致朱寶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0 號帳戶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7 分許 2 萬元	西 門 分行	卷一第 8 至 9 頁)、林義勝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109 年度偵字第 28648 號卷第 256 頁)。 2. 被告呂昇鴻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6 分許所提領之 2 萬元，除告訴人朱寶玉 109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1 分許所匯 24,123 元外，亦包含告訴人席吉成 109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

								20時5分 許所匯 之4萬 9,985元 部分款 項。
57	告 訴 人 卓 佑 珊 (追 加 起 訴 ① 附 表 2 編 號 2)	於109年5 月10日14 時許，由 詐欺集團 某成年成 員假冒Fr esh02 網 站客服人 員以電話 聯繫卓佑 珊，佯 稱：因卓 佑珊收貨 時誤簽定 期扣款項 目，可協 助聯繫金 融機構協 助處理云 云，再由 另名成年 成員佯稱 係彰化銀 行客服人 員，向卓 佑珊誑 稱：須依 其指示解 除設定云	109年5月 10日15時 1分許 4萬9,989 元	林 幸 玫 設 於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5 月10日1 5時8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3編 號2)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行	
						109年5 月10日1 5時8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3編 號3)		
						109年5 月10日1 5時9分 許 1萬元		

		云，致卓佑珊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4)		
58	告訴人柯葳薇(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3)	於109年5月10日15時17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Fresh02網站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柯葳薇，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柯葳薇設為經銷商，將導致重複扣款，可協助聯繫玉山銀行協助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玉山銀行客服人	109年5月10日15時41分許6,123元	林幸玫於南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戊○	109年5月10日15時50分許6,000元(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5)	新北市○○路0段000號國泰華業銀行林樹分行	

		員，向柯 葳 薇 誣 稱：須依 其指示解 除設定云 云，致柯 葳薇陷於 錯誤，依 指示以網 路銀行匯 款至右列 帳戶。						
59	告 訴 人 陳 映 妤 (追 加 起 訴 ① 附 表 2 編 號 4)	於109年5 月10日16 時許，由 詐欺集團 某成年成 員假冒Fr esh02 網 站客服人 員以電話 聯繫陳映 妤，佯 稱：因工 作人員疏 失導致重 複扣款， 將協助聯 繫中華郵 政取消交 易云云， 再由另名 成年成員 佯稱係中 華郵政客	109年5月 10日16時 37分許 7,989元	林 幸 玫 設 於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0 00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5 月10日1 6時43分 許 8,000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3編 號6)	新 北 市 ○ 區 ○ 路 0 段 000 號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樹 林 分行	

		服人員，向陳映妤誣稱：須依其指示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陳映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至右列帳戶。						
60	被害人余俊緯（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5）	於109年5月10日16時55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美極品網站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余俊緯，佯稱：因操作錯誤，誤將余俊緯設為經銷商，將協助聯繫銀行人員取消設定云云，再由	109年5月10日17時31分許 4萬9,985元	吳月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7時32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7） 109年5月10日17時33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8）	新北市○○○路0段000號中國託業銀行林樹分行	

		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銀行人員，向余俊緯誣稱：須依其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余俊緯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手機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17時35分許 4萬9,985元	吳月桂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無	該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故款項未遭提領（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61頁）		
61	告訴人蔡宜芝（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6）	於109年5月10日16時33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某網站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蔡宜芝，佯稱：因新人操作疏失，誤將蔡宜芝設為經銷商，須匯款以恢復一般會員	109年5月10日17時48分許2萬8,984元（此為詐欺集團匯至告訴人帳戶後，由告訴人匯回人頭帳戶部分）	李念真於大甲廟口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8時5分許 2萬元 （併辦①附表3編號15、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0） 109年5月10日18時6分許 8,000元 （併辦①附表3	新北市○○○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身分云云，致蔡宜芝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編號 16、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1)			
			109年5月10日16時58分許 2萬7,027元	黃翔於城水局	玫設土清郵帳號 00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7時11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 12、併辦①附表3編號33)	新北○○○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0日17時12分許所匯入之2萬7,027元外，亦包含告訴人蘇湘庭於109年5月10日17時2分許所匯入之2萬9,985元之部分款項。
62	告訴人楊湘儀	於109年5月10日16時46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	109年5月10日17時17分許 3萬2,989元	黃翔於城水局	玫設土清郵帳號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7時17分許 1萬6,000元	新北○○○路0段00號	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0日17時17分許所提領之1萬6,000

	(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7)	假冒MOMO網站服飾賣家人員以電話聯繫楊湘儀，佯稱：因作業疏失，誤將先前訂單輸入為代理商，將協助傳真至銀行更正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銀行客服人員，向楊湘儀誑稱：須配合操作以開啟帳戶防火牆云云，致楊湘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手機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帳戶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元，除告訴人楊湘儀109年5月10日17時17分許所匯入之3萬2,989元外，亦包含告訴人陳建勛109年5月10日17時15分許所匯入之9,989元之部分款項。
						109年5月10日17時19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5)		
						109年5月10日17時22分許 3,000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6)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63	告訴	於109年5月10日19	109年5月10日23時	黃 玟 翔 設	呂 昇	109年5月10日2	新 北 市 ○	

人李若嫻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8)	時 18 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小三美日網站人員以電話聯繫李若嫻，佯稱：因工讀生疏失，誤將李若嫻誤設為經銷商，致尚有 8 筆訂單，須協助向銀行端解釋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李若嫻誑稱：須配合操作加強防火牆云云，致李若嫻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以網路銀行	16分許 5萬元	於 台 鴻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0 00000 0 號帳 戶	鴻	3時22分 許 9萬9,000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7)	○ 區 ○ ○ ○街00號OK便利店樹林歲	
		109年5月10日23時18分許 5萬元			109年5月10日23時38分許 1,000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8)		
		109年5月11日0時13分許 5萬元			109年5月11日0時18分許 5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19)		
		109年5月11日0時22分許 1萬2,188元	黃 玫 翔 設 於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0	呂 昇 鴻	109年5月11日0時45分許 4萬6,000元 (追加起訴①)	新 北 市 ○ 區 ○ ○街00號OK便利店樹林	

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1日0時45分許所提領之4萬6,000元，除告訴人李若嫻109年5

		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 0號帳戶		附表3編號20)	千歲店	月11日0時22分許所匯1萬2,188元外，亦包含告訴人林敏於109年5月11日0時31至42分許所匯之2萬9,985元、1萬6,000元之部分款項。
64	告訴人林敏(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9)	於109年5月10日17時2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客服人員以電話聯繫林敏，佯稱：因林敏所購買之巧克力未取貨，且係以信用卡刷卡而造成分期付款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	109年5月11日0時31分許2萬9,985元	黃玫翔設於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1日0時45分許4萬6,000元(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20)	新北○區○街00號OK便利店樹千歲	被告呂昇鴻於109年5月11日0時45分許所提領之4萬6,000元，除告訴人林敏於109年5月11日0時31至42分許所匯之2萬9,985元、1萬6,000元外，亦包含告訴人李若嫻109年5月11日0時22分許所匯1萬2,188元外，亦包含告訴人林敏於109年5月11日0時31至42分許所匯之2萬9,985元、1萬6,000元之部分款項。
			109年5月11日0時42分許			109年5月11日0時		

		係銀行信用卡人員，向林敏誣稱：須配合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林敏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存款至右列帳戶。	1 萬 6,000 元			時 47 分 許 1 萬 2,000 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20)		8元之部分款項。
65	告訴人曹文沛 (追加起訴① 附表2編號10)	於109年5月10日17時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戀家小舖網站人員以電話聯繫曹文沛，佯稱：因曹文沛刷卡有誤，將導致按月扣款，將聯繫玉山銀行處理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	109年5月10日19時27分許 2 萬 9,985 元	陳雪治 雪設台 新國商 際業銀 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9時42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22) 109年5月10日19時43分許 1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23)	新北○○○路0段000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樹林分行	
			109年5月	陳雪	呂	109年5月	新北	

		佯稱係玉山銀行人員，向曹文沛誑稱：須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云云，致曹文沛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日20時19分許 2萬9,985元	治設 於台 新國 際商 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0000 0號帳 戶	昇 鴻	月10日2 0時30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3編 號24)	市○ ○區 ○ 路0段 000號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樹林 分行	
66	告訴人廖美妮(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	於109年5月10日19時38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戀家小舖網站人員以電話聯繫廖美妮，佯稱：因員工將廖美妮誤植為高級會員，並從帳戶扣除5,000多	109年5月10日20時46分許 2萬9,322元	陳雪 治設 於台 新國 際商 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0 00000 0號帳 戶	呂 昇 鴻	109年5 月10日2 1時1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3編 號26)	新北 市○ ○區 ○ 路0段 000號 玉山 商業 銀行 樹林 分行	

		元，後續將由銀行協助取回款項云云，再由另名成年成員佯稱係台中銀行行員，向廖美妮誑稱：須配合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云云，致廖美妮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及跨行存款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10日21時2分許 9,000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27)		
67	告訴人林素生(追加起訴①附	於109年5月10日15時50分許，由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假冒國泰世華銀行行員以電話聯繫林素生，佯稱：因林	109年5月10日16時39分許 4萬9,988元	林幸玫 設於新 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0日16時43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3編號28) 109年5月10日1	新北○○○路0000號國泰商業銀行樹林分行	提領部分補充自提領一覽表(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6頁反面)

表 2 編號 1 2)	素生在雅虎奇摩網站之豆嫂雜貨店購買零食時，員工誤刷商品條碼，須使用網路銀行 APP 轉帳給賣家以停止交易云云，致林素生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帳戶。				6時44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29)		
					109年5月10日16時45分許 9,000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30)		
					109年5月10日16時46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31)		
					109年5月10日16時47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32)		
		109年5月10日16時44分許 4萬9,985元			109年5月		

						月10日16時47分許 1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33)		
						109年5月10日17時29分許 900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3編號34)		
68	告訴人甲○○(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追加起	甲○○於109年5月14日17時許接獲自稱「水根肉乾」客服來電，佯稱其購物簽收有誤，簽錯成供應商，導致其帳戶將會每月定期扣款，再佯裝台新銀行客服去電表	109年5月14日19時36分許 2萬9,983元	張哲華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呂昇鴻	109年5月14日19時46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2編號1)	新北市○○○路000號(樹林區農會)	1. 匯款時間及金額補充自張哲華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11至212頁)。 2. 被告呂昇鴻109
			109年5月14日19時37分許			109年5月14日19時47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 附表2編號1)		

訴書【下稱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一編號1)	示協助甲○○操作ATM解除設定，致甲○○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詐騙方式補充自告訴人甲○○警詢筆錄，見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71至81頁）。	2萬9,983元			號1)		年5月14日20時11分至13分許所提領之4筆2萬、1筆3,000元部分，僅其中2萬9,985元、2萬9,970元部分為告訴人甲○○所匯款項。
					109年5月14日19時48分許 1萬9,000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		
		109年5月14日20時1分許 2萬9,985元	張哲彰 華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呂昇鴻	109年5月14日20時11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新北○○○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分行)	
		109年5月14日20時4分許 2萬9,970元	00 帳戶		109年5月14日20時12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109年5月14日20時12分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2編 號2)		
						109年5 月14日2 0時13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2編 號2)		
						109年5 月14日2 0時13分 許 3,000元 (追加 起訴① 附表2編 號2)		
		109年5月 14日20時 6分許 2萬9,970 元	潘柏甫 合作庫 業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 00000 00號	呂昇鴻		109年5 月14日2 0時14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3)	新北 市○○ 路000 號(台 北富 銀三 分 行)	1.匯款時 間及金額 補充自告 訴人甲○○ 警詢筆 錄、潘柏 甫合作金 庫商業銀 行帳戶
						109年5 月14日2		

				帳 戶		0時15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3)		歷史交 易明細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73至78 頁、第 197 頁)， 告訴人 甲○○ 共匯款4 筆合計 10萬 8,966元 至潘柏 甫合作 金庫商 業銀行 帳戶， 與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一所載 共匯款 11萬 6,966元 不一 致。
			109年5月 14日20時 12分許 2萬3,985 元			109年5 月14日2 0時15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3)		2. 提領時 間及金 額補充 自提款 監視器
						109年5 月14日2 0時16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3)		
						109年5 月14日2 0時16分 許 3,800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3)		畫面截 圖1份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108頁、 第110 頁)
		109年5月 14日21時 21分許 2萬9,985 元	潘 柏 甫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00 號 帳 戶	呂 昇 鴻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39 分 許 2 萬 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 表 二 編 號 6)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聯 銀 三 分 行)	3. 被告呂 昇鴻109 年5月14 日20時 14至16 分許所 提領之4 筆2萬、 1筆 3,800元 部分， 僅其中2 萬9,970 元、2萬 3,985元 部分為 告訴人 甲○○ 所匯款 項。
		109年5月 14日21時 28分許 2萬5,026 元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40 分 許 2 萬 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 表 二 編 號 6)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40 分 許 1 萬 5,00 0 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 表		

						二 編 號 6)		
			109年5月 14日20時 59分許 4萬9,985 元	張 哲 華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00 號 帳戶	莊 沛 珊	109年5 月14日2 1時8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0)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三 峽 分 行)	1. 匯款時 間及金 額補充 自張哲 華華南 商業銀 行帳戶 歷史交 易明細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205 頁)。 2. 提領時 間及金 額補充 自提款 監視器 畫面截 圖1份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108 頁)。
			109年5月 14日21時 4分許 4萬9,985 元			109年5 月14日2 1時9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0)		
						109年5		

						月14日2 1時10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0)		
						109年5 月14日2 1時10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0)		
		109年5月 14日21時 2分許 4萬9,985 元	游 筱 莊 嬋 台 沛 新 國 珊 際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00 號 帳戶			109年5 月14日2 1時23分 許 10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1)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全 家 樹 林 學 園 門 市)	1. 匯款時 間及金 額補充 自游筱 嬋台新 國際商 業銀行 帳戶歷 史交易 明細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109年5月 14日21時 3分許 4萬9,985 元						

			109年5月 14日21時 33分許 3萬元	游筱莊 嬋台沛 新國珊 際商 業銀 行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00 00號 帳戶		109年5 月14日2 1時38分 許 3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2)	新北 市○○ 區○○ 路000 號 (全樹 學門 市)	191 頁)。 2. 提領時 間及金 額補充 自提款 監視器 畫面截 圖1份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109至 110頁) 3. 被告莊 佩珊109 年5月14 日21時 38至39 分許所 提領之3 萬元、 8,000 元, 僅 其中3萬 元部分 為告訴 人甲 ○○所 匯款 項。
69	告 訴 人	己○○於 109年5月 14日19時	109年5月 14日21時 2分許	李俊 良中 華郵	呂昇 鴻	109年5 月14日2 1時39分 許 8,000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1 2)	新北 市○○ 區	1. 提領時 間及金 額補充

己○○○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一編號2)	許接獲自稱銀行客服來電，佯稱信用卡遭人盜刷，需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PP才能取消盜刷之款項，致己○○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詐騙方式補充自告訴人已○○警詢筆錄，見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83至85頁)	3萬9,989元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時9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二編號4)	○○路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峽分行)	自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9頁)。 2. 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14日21時9至16分許所提領之7筆2萬，僅其中3萬9,989元部分為告訴人己○○所匯款項。
					109年5月14日21時10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二編號4)		
				呂昇鴻	109年5月14日21時12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二編號5)	新 北 市 ○ 區 ○ 路 000 號 (頂學門市)	
					109年5月14日21時13分許 2萬元 (追加起訴書		

						① 附表 二 編號 5)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14 分 許 2 萬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表 二 編號 5)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15 分 許 2 萬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表 二 編號 5)		
						109 年 5 月 14 日 2 1 時 16 分 許 2 萬元 (追 加 起 訴 書 ① 附表 二 編號 5)		
70	告 訴	丙○○於 109 年 5 月	109 年 5 月 14 日 20 時	潘 柏 甫 華	莊 沛	109 年 5 月 14 日 2	新 北 市 ○	1. 提領時 間及金

	人 丙 ○ ○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一編號 4)	14日19時 20分許接 獲自稱中 國信託客 服主任來 電，佯稱 其帳戶設 定有誤， 重複扣款 合記書局 的一筆交 易，致丙 ○○陷於 錯誤，聽 從指示匯 款。	7分 2萬9,985 元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珊	0時13分 許 2萬元 (追加 起訴書 ①附表 二編號 8)	○ 區 ○ ○ 路 000 號 (玉 山 銀 行 三 峽 分 行)	額補充 自提款 監視器 畫面截 圖1份 (109年 度偵字 第30976 號卷第 107 頁)。 2. 被告莊 沛珊109 年5月14 日20時 13至15 分許所 提領之2 筆2萬、 1筆1萬 9,000 元，僅 其中2萬 9,985元 部分為 告訴人 白耕農 所匯款 項。
71	告 訴 人 乙 ○ ○	乙○○於 109年5月 14日19時 30分許接 獲自稱 「合記書	109年5月 14日20時 32分許 2萬9,989 元	潘 柏 甫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	莊 沛 珊	109年5 月14日2 0時42分 許 2萬元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提領時間 及金額補 充自提款 監視器畫 面截圖1份 (109年度

01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一編號5)	局」來電，佯稱其購物設定有誤，被誤植為批發商，導致帳戶匯每月連續扣款，再佯裝銀行客服去電表示協助操作ATM解除設定，致乙○○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0000 00000 00000 號 帳 戶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二編號9) 109年5月14日20時42分許 1萬元 (追加起訴書①附表二編號9)	(台灣富邦銀行分行)	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8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清單
1.	附表一編號1 (起訴書附件編號1)	(1)告訴人徐淑春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12至213頁) (2)告訴人徐淑春提出之存摺影本(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15頁) (3)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417至419頁) (4)王奕茜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63頁) (5)張錦文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批次查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79頁)

		(6)提領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69至72頁)
2.	附表一編號2 (起訴書附件編號2)	(1)告訴人李婉慈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137至138頁) (2)黃鈺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提記錄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8頁) (3)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5至16頁、22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5至16頁)
3.	附表一編號3 (起訴書附件編號3)	(1)告訴人林維捷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34至39頁) (2)黃鈺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9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9頁) (3)黃鈺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提記錄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8頁) (4)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5頁反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7至18頁)
4.	附表一編號4 (起訴書附件編號4)	(1)告訴人廖文傑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42至43頁) (2)告訴人廖文傑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存摺影本(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6至138頁) (3)劉姵妘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0至21頁) (4)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0至41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6頁)
5.	附表一編號5	(1)告訴人何逢鳴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0頁反面至131頁)

	(起訴書附件編號5)	(2)告訴人何逢鳴提供之通聯記錄(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3頁) (3)劉姵妘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0至21頁) (4)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0至41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22頁反面)
6.	附表一編號6 (起訴書附件編號6)	(1)告訴人林宣瑩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45頁) (2)告訴人林宣瑩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42頁反面) (3)劉姵妘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0至21頁) (4)提領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6頁)
7.	附表一編號7 (起訴書附件編號7)	(1)告訴人黃千瑜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47至48頁) (2)劉姵妘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2頁、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71頁) (3)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23頁)
8.	附表一編號8 (起訴書附件編號8)	(1)告訴人蔡佳琳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50至51頁) (2)劉姵妘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2頁)
9.	附表一編號9 (起訴書附件編號9)	(1)告訴人林芯謙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53至54頁) (2)張毓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09年

		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3頁) (3)劉姵妘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59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起訴書附件編號10)	(1)被害人林品賢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56至58頁) (2)被害人林品賢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48頁) (3)張毓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3頁)
11.	附表一編號11 (起訴書附件編號11、併辦①附表2編號1)	(1)告訴人席吉成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9至31頁) (2)林義勝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0頁、第256頁) (3)告訴人席吉成提出之匯款單據(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92頁) (4)告訴人席吉成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74至275頁) (5)被告呂昇鴻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及109年5月1日駕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8至69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34至37頁、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4至95頁)
12.	附表一編號12 (起訴書附件編號12)	(1)告訴人朱家誼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7605號卷第10至11頁) (2)陳煒璇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ATM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7605號卷第12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1)告訴人黃昱誠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

	(起訴書附件編號13)	第12606號卷第68至70頁) (2)告訴人黃昱誠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9頁) (3)陳煒璇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ATM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頁、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卷第75頁) (4)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卷第25至27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卷第28頁) (6)被告呂昇鴻109年5月2日21時49分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9年度偵字第12606號卷第25至27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起訴書附件編號14)	(1)告訴人陳麗錦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52頁至153頁) (2)告訴人陳麗錦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56頁) (3)李書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09年5月3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9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4至47頁)
15.	附表一編號15 (起訴書附件編號15)	(1)告訴人尤亭文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58頁至159頁) (2)李書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09年5月3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9頁) (3)告訴人尤亭文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證明 (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61頁反面)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4至47頁)
16.	附表一編號16	(1)告訴人許辰嫻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

	(起訴書附件編號16)	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41至43頁) (2)告訴人許辰嫻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單截圖(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44頁) (3)李書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0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56至59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9至20頁)
17.	附表一編號17 (起訴書附件編號17)	(1)告訴人林秋伶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47至49頁) (2)告訴人林秋伶提供之通話記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52頁、56頁反面至57頁) (3)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1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1至23頁)
18.	附表一編號18 (起訴書附件編號18)	(1)告訴人蕭雅溱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74至175頁) (2)告訴人蕭雅溱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永豐銀行新台幣匯款申請單(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76至177頁) (3)王然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0頁)
19.	附表一編號19 (起訴書附件編號19)	(1)告訴人謝宇雯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62頁反面至63頁) (2)告訴人謝宇雯提出之通話記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65頁反面至66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4至25、第54頁)
20.	附表一編號20 (起訴書附件編號20)	(1)告訴人黃威驊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68頁反面至69頁) (2)告訴人黃威驊提出之通話記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0頁反面至71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21.	附表一編號21 (起訴書附件編號21)	(1)告訴人孫慧婷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3頁反面至74頁) (2)告訴人孫慧婷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存摺影本(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6頁至77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4頁)
22.	附表一編號22 (起訴書附件編號22)	(1)告訴人李佳蓉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79頁反面至81頁) (2)告訴人李佳蓉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86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4)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9年5月6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4頁) (5)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52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7至29頁)
23.	附表一編號23	(1)告訴人許慧郁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89頁至91頁)

	(起訴書附件編號23)	(2)告訴人許慧郁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與通話紀錄(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96至99頁、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6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9年5月6日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4頁) (4)高賜賢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5頁) (5)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摺存款交易明細批次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2頁) (6)廖尉昕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3頁) (7)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27至29頁、49至50頁、59頁)
24.	附表一編號24 (起訴書附件編號24)	(1)告訴人何季蓁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01至102頁) (2)告訴人何季蓁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02頁反面) (3)高賜賢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5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30至32頁)
25.	附表一編號25 (起訴書附件編號25)	(1)被害人陳德明於警詢之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67頁) (2)被害人陳德明提供之與詐騙集團對話內容截圖及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69至141頁) (3)王然燈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0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48頁)
26.	附表一編號26 (起訴書附件編號26)	(1)被害人陳鏡安於警詢之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81至182頁) (2)被害人陳鏡安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83頁) (3)何雅涵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摺存款交易明細批次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2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51頁、53頁)
27.	附表一編號27 (起訴書附件編號27)	(1)告訴人洪以宣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85至187頁) (2)告訴人洪以宣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存摺影本(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88至189頁) (3)廖尉昕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3頁) (4)被告呂昇鴻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55頁、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6頁)
28.	附表一編號28 (起訴書附件編號28)	(1)告訴人李欣怡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07頁反面至110頁) (2)林廣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3)何家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29.	附表一編號29 (起訴書附件編號29)	(1)告訴人蘇貞蒼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94頁反面至196頁) (2)告訴人蘇貞蒼提供之通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

		二第197頁反至199頁) (3)何家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ATM交易明細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4頁)
30.	附表一編號30 (起訴書附件編號30)	(1)告訴人蔡依汝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02頁反面至至203頁) (2)告訴人蔡依汝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205頁反面) (3)林廣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3頁)
31.	附表一編號31 (起訴書附件編號31)	(1)告訴人陳耀清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2至14頁) (2)告訴人陳曜清匯款證明及LINE訊息(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6至97頁) (3)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頁)
32.	附表一編號32 (起訴書附件編號32)	(1)被害人許凱雯於警詢之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33至34頁) (2)被害人許凱雯提出之匯款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32頁反面) (3)鍾宏坤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基本資料(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8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14頁)
33.	附表一編號33 (起訴書附件編號33)	(1)告訴人徐范煦敏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17頁反面至118頁) (2)告訴人徐范煦敏提出之匯款單據(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第122頁) (3)何家鈞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戶內容查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二

		第13頁) (4)被告呂昇鴻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33頁、第38至39頁)
34.	附表一編號34 (起訴書附件編號34)	(1)告訴人林慧蓉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7至18頁) (2)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至398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2頁)
35.	附表一編號35 (起訴書附件編號35)	(1)告訴人鄭博豪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7至18頁) (2)告訴人鄭博豪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通話紀錄(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8至102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1頁、85頁) (4)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至398頁)
36.	附表一編號36 (起訴書附件編號36)	(1)告訴人劉曜銓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21至23頁) (2)告訴人劉曜銓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通話紀錄(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03至104頁) (3)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37.	附表一編號37 (起訴書附件編號37)	(1)告訴人陳皓軒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24至25頁) (2)告訴人陳皓軒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05至106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6頁) (4)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38.	附表一編號38 (起訴書附件編號38)	(1)告訴人毛威翔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26至27頁) (2)告訴人毛威翔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07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4頁) (4)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39.	附表一編號39 (起訴書附件編號39)	(1)告訴人張煜晨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張煜晨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1頁) (3)李浩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77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7頁)
40.	附表一編號40 (起訴書附件編號40)	(1)告訴人葉春滿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34至40頁) (2)告訴人葉春滿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71頁) (3)蘇柏蓉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3頁) (4)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401頁)
41.	附表一編號41 (起訴書附件編號41)	(1)告訴人李宗翰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41至43頁) (2)告訴人李宗翰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3頁)

		(3)李浩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77頁) (4)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8頁)
42.	附表一編號42 (起訴書附件編號42)	(1)被害人周佳蓉於警詢之陳述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5至56頁) (2)被害人周佳蓉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截圖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22至123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91頁)
43.	附表一編號43 (起訴書附件編號43)	(1)告訴人柯博懷於警詢之指述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44至46頁) (2)告訴人柯博懷提出之匯款明細及通話紀錄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4至115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9頁) (4)李浩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客戶交易明細表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407頁)
44.	附表一編號44 (起訴書附件編號44)	(1)告訴人蔡伊玲於警詢之指述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52至54頁) (2)告訴人蔡伊玲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18至121頁)
45.	附表一編號45 (起訴書附件編號45)	(1)告訴人林瑞傑於警詢之指述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28至30頁) (2)告訴人林瑞傑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109至110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監視器畫面 (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3頁) (4)林芊妤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89頁)
46.	附表一編號46	(1)被害人黃資淨於警詢之陳述 (109年度偵字

	(起訴書附件編號46)	第30551號卷第15至16頁) (2)鄭光男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97頁) (3)被告呂昇鴻提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監視器畫面(109年度偵字第30551號卷第80頁)
47.	附表一編號47 (起訴書附件編號47、併辦①附表2編號2)	(1)告訴人蘇湘庭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34至35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0至74頁) (3)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2頁) (4)李念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4頁、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3頁) (5)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4頁) (6)吳月桂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61頁)
48.	附表一編號48 (起訴書附件編號48、併辦①附表2編號6)	(1)告訴人陳建勛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8頁反面至49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1至73頁) (3)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2頁) (4)李念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3頁) (5)告訴人陳建勛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內容列印畫面(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38至139頁)
49.	附表一編號49	(1)告訴人孫聖翔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0至41頁)

	(起訴書附件編號49、併辦①附表2編號3)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1頁) (3)吳長庚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9頁) (4)告訴人孫聖翔提出之帳戶未登摺明細列印畫面(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12頁)
50.	附表一編號50 (起訴書附件編號50)	(1)告訴人林怡君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73至75頁) (2)吳長庚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25頁)
51.	附表一編號51 (起訴書附件編號51、併辦①附表2編號4)	(1)告訴人陳誠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2頁反面至41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1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6頁反面) (3)吳長庚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9頁) (4)告訴人陳誠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通話紀錄(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09頁反面至117頁)
52.	附表一編號52 (起訴書附件編號52、併辦①附表2編號5)	(1)告訴人陳睿詮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2頁反面至4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0至71頁) (2)吳長庚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9頁) (3)告訴人陳睿詮提出之通話紀錄、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19頁反面至120頁、122頁反面、123反面)
53.	附表一編號53	(1)告訴人莊鳳賢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

	(起訴書附件編號53、併辦①附表2編號8)	第28648號卷第52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2至73頁) (3)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1頁) (4)告訴人莊鳳賢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48頁反面至148頁反至150頁、152至153)
54.	附表一編號54 (起訴書附件編號54、併辦①附表2編號9)	(1)告訴人洪家和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2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5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7頁反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一第26頁反面) (3)陳雪治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7頁) (4)告訴人洪家和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二林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台中銀行存摺影本(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85頁反面、187頁)
55.	附表一編號55 (起訴書附件編號55、併辦①附表2編號7)	(1)被害人沈佳誼於警詢之陳述(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59至61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2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67號卷二第16頁反面) (3)李念真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3頁) (4)被害人沈佳誼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內容列印畫面、通話紀錄(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42至143頁)
56.	附表一編號56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	(1)告訴人朱寶玉於檢事官詢問時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32至33頁) (2)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警卷一第34至37頁、109年度偵字第

		28648號卷第68至69頁、89頁) (3)林義勝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0頁、第256頁) (4)告訴人朱寶玉提出之匯款資料(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97頁反面) (5)告訴人朱寶玉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53至254頁)
57.	附表一編號57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1)告訴人卓佑珊於偵查中之指訴(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83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0頁) (3)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4頁) (4)告訴人卓佑珊設於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65頁、第267頁)
58.	附表一編號58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1)告訴人柯葳薇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37至38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0頁反面) (3)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4頁) (4)告訴人柯葳薇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通話記錄(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05頁)
59.	附表一編號59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3)	(1)告訴人陳映妤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39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0頁反面) (3)林幸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4頁) (4)告訴人陳映妤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08頁)

60.	附表一編號60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5)	(1)被害人余俊緯於警詢之陳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5至46頁) (2)被害人余俊緯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成功列印畫面(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28至129頁) (3)吳月桂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09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卷二第361頁)
61.	附表一編號61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6)	(1)告訴人蔡宜芝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47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3頁) (3)李念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3頁) (4)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2頁) (5)告訴人蔡宜芝提出之通話紀錄、轉帳交易列印畫面、存摺影本(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33至134頁)
62.	附表一編號62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7)	(1)告訴人楊湘儀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53至54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3頁反面) (3)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2頁) (4)告訴人楊湘儀提出之轉帳交易列印畫面(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56頁反面)
63.	附表一編號63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8)	(1)告訴人李若嫻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55至58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3至74頁) (3)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6頁) (4)告訴人李若嫻提出之通話紀錄、交易明細查詢列印畫面(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

		162頁、163頁)
64.	附表一編號64 (追加起訴①附表 2編號9)	(1)告訴人林敏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59至61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4頁) (3)黃玟翔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6頁)
65.	附表一編號65 (追加起訴①附表 2編號10)	(1)告訴人曹文沛於偵查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83頁反面)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4頁反面) (3)陳雪治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7頁) (4)告訴人曹文沛設於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77至278頁) (5)告訴人曹文沛提出之匯款通知簡訊(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285頁) (6)告訴人曹文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化設備當日跨行存款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300頁)
66.	附表一編號66 (追加起訴①附表 2編號11)	(1)告訴人廖美妮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3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4頁反面) (3)陳雪治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87頁) (4)告訴人廖美妮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89頁)
67.	附表一編號67 (追加起訴①附表 2編號12)	(1)告訴人林素生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64反面至65頁) (2)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75頁) (3)告訴人林素生提出之通話紀錄、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28648號卷第194頁)

68.	附表一編號68 (追加起訴②附表 2編號1)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71至81頁)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8至110頁) (3)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01至205頁) (4)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09至212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95至197頁) (6)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91頁)
69.	附表一編號69 (追加起訴②附表 2編號2)	(1)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83至85頁)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19至221頁)
70.	附表一編號70 (追加起訴②附表 2編號4)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91至95頁)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7頁) (3)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01至205頁)
71.	附表一編號71 (追加起訴②附表 2編號5)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99至100頁)

(續上頁)

01

		(2)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107頁) (3)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申登人資料(109年度偵字第30976號卷第201至205頁)
--	--	--

02

=====強制換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2 (起訴書附件編號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1=3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	附表一編號3 (起訴書附件編號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	附表一編號4 (起訴書附件編號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4.	附表一編號5 (起訴書附件編號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5.	附表一編號6 (起訴書附件編號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6.	附表一編號7 (起訴書附件編號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7.	附表一編號8 (起訴書附件編號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8.	附表一編號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

	(起訴書附件編號9)	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9.	附表一編號10 (起訴書附件編號10)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10.	附表一編號11 (起訴書附件編號11、併辦①附表2編號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11.	附表一編號12 (起訴書附件編號1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2=2000)
12.	附表一編號13 (起訴書附件編號1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2=2000)
13.	附表一編號14 (起訴書附件編號1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14.	附表一編號15 (起訴書附件編號1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15.	附表一編號16 (起訴書附件編號1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16.	附表一編號17 (起訴書附件編號1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17.	附表一編號18 (起訴書附件編號1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表一編號19 (起訴書附件編號1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19.	附表一編號20 (起訴書附件編號20)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0.	附表一編號21 (起訴書附件編號2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1.	附表一編號22 (起訴書附件編號2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2.	附表一編號23 (起訴書附件編號2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3.	附表一編號24 (起訴書附件編號2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4.	附表一編號25 (起訴書附件編號2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5.	附表一編號2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

	(起訴書附件編號26)	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9=444)
26.	附表一編號27 (起訴書附件編號2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8×444=448)
27.	附表一編號28 (起訴書附件編號2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5=800)
28.	附表一編號29 (起訴書附件編號2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5=800)
29.	附表一編號30 (起訴書附件編號30)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5=800)
30.	附表一編號31 (起訴書附件編號3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5=800)
31.	附表一編號32 (起訴書附件編號3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5=800)
32.	附表一編號33 (起訴書附件編號3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3.	附表一編號34 (起訴書附件編號3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4.	附表一編號35 (起訴書附件編號3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5.	附表一編號36 (起訴書附件編號3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6.	附表一編號37 (起訴書附件編號3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7.	附表一編號38 (起訴書附件編號3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8.	附表一編號39 (起訴書附件編號3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39.	附表一編號41 (起訴書附件編號4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40.	附表一編號42 (起訴書附件編號4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41.	附表一編號43 (起訴書附件編號4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42.	附表一編號4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

	(起訴書附件編號44)	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43.	附表一編號45 (起訴書附件編號4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1=364)
44.	附表一編號46 (起訴書附件編號4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0×364=360)
45.	附表一編號47 (起訴書附件編號47、併辦①附表2編號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46.	附表一編號48 (起訴書附件編號48、併辦①附表2編號6)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47.	附表一編號49 (起訴書附件編號49、併辦①附表2編號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48.	附表一編號50 (起訴書附件編號50)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49.	附表一編號51 (起訴書附件編號51、併辦①附表2編號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50.	附表一編號52 (起訴書附件編號52、併辦①附表2編號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19=211)

51.	附表一編號53 (起訴書附件編號53、併辦①附表2編號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3=1333)$
52.	附表一編號54 (起訴書附件編號54、併辦①附表2編號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3.	附表一編號55 (起訴書附件編號55、併辦①附表2編號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4.	附表一編號56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0 \times 364=360)$
55.	附表一編號57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6.	附表一編號58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7.	附表一編號59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3)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8.	附表一編號60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59.	附表一編號6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6)	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60.	附表一編號62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7)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61.	附表一編號63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8)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3=1333)$
62.	附表一編號64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9)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2 \times 1333=1334)$
63.	附表一編號65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0)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64.	附表一編號66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211)$
65.	附表一編號67 (追加起訴①附表2編號1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19 \times 211=202)$
66.	附表一編號68 (追加起訴②附表2編號1)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00/4=1000)$
67.	附表一編號69 (追加起訴②附表2編號2)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68.	附表一編號70 (追加起訴②附表2編號4)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
69.	附表一編號71 (追加起訴②附表2編號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000/4=1000)